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I	使命、願景及價值	3
II	公司資料	4
III	集團架構	5
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V	主席報告	11
V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VI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VIII	企業管治報告	64
IX	董事會報告	79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XI	財務摘要	160
XII	詞彙及技術詞彙	162
XIII	附錄一	168
XIV	附錄二	179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蒙古國Umnugobi盟 (南戈壁省) 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 (「**UHG**」) 以及Baruun Naran (「**BN**」) 露天焦煤煤礦。

I. 使命、願景及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具盈利能力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認為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

因此：

MMC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

因此：

MMC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MMC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

因此：

MMC致力於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MMC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對社會負責任的採礦實務。

因此：

MMC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官員建立互利的關係

MMC透過社區發展行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

因此：

MMC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MMC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MMC管理和營運的基石。

因此：

MMC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MMC繼續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II.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Enkhtuvshin Gombo
Myagmarjav Ganbya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張月芬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張月芬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Snow Hill Consultancy LLP
6th Floor, Democracy Palace
Genden Street 16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1213
Mongol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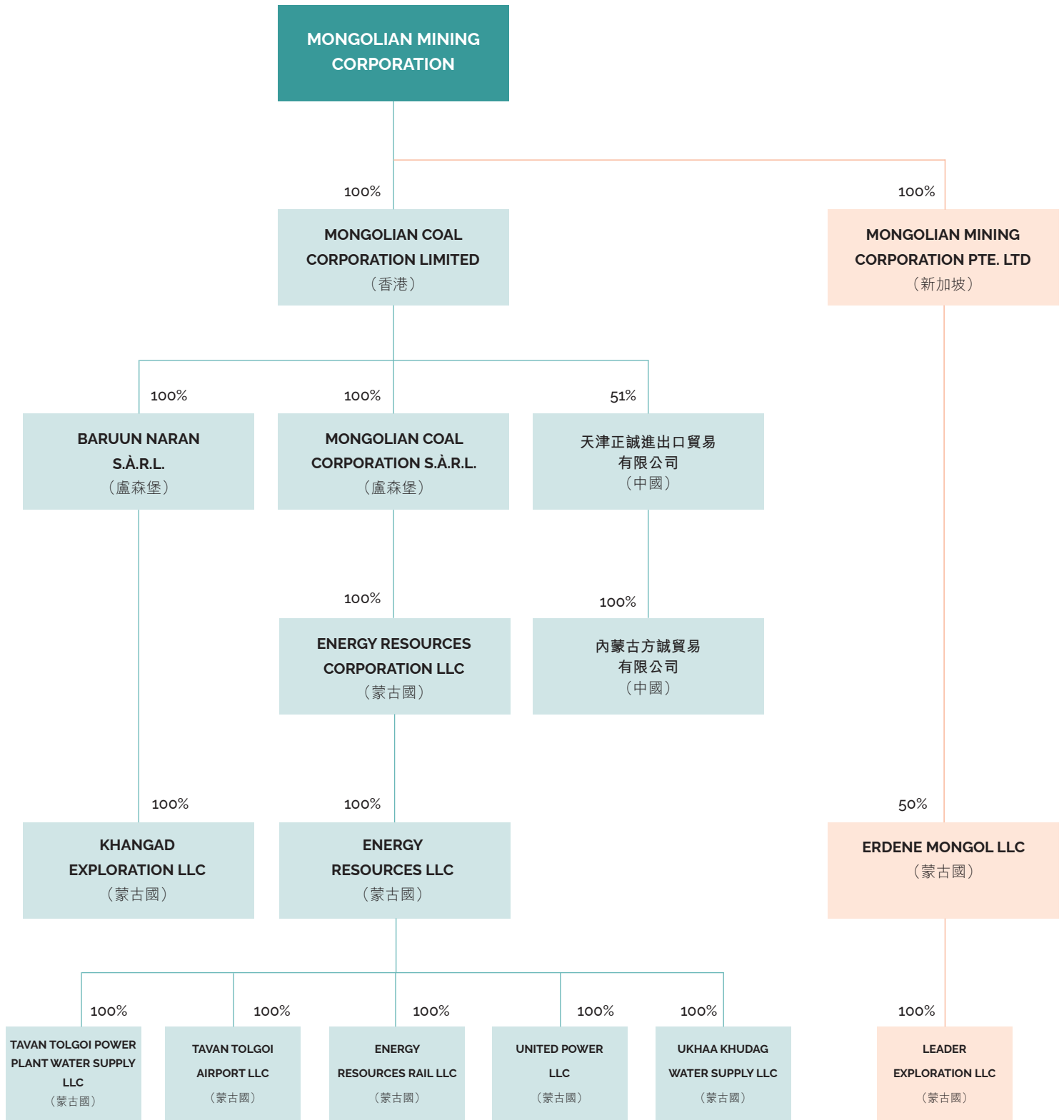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III. 集團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Starain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MCS Global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擔任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擔任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SENGL GOTOV，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Gotov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ER」）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Khangad Exploration LLC（「KE」）的行政總裁。Gotov博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彼亦分別擔任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及Baruun Naran S.à.r.l.的A類經理職務。Gotov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的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在企業職業生涯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於布拉提斯拉瓦的誇美紐斯大學擔任助教。彼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以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的研究員身份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作為博士後研究員進一步留在University of Cologne。Gotov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蒙古國煤炭工業協會主席兼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一直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Gotov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起擔任礦產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Energy 3x3 Club的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政府組織蒙古國籃球協會(Mongolian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GO)會長兼主席。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誇美紐斯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OD JAMBALJAMTS，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之董事會成員。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烏蘭巴托商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調任為烏蘭巴托商會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MCS Global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ENKHTUVSHIN GOMBO，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的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職務，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ongolia LLC的董事會成員。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 Holding LLC擔任財務分析師，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監。自獲MCS Holding LLC委任起，彼已在MCS集團內成功組織了首次國際審核，建立了一個強大的財務團隊，並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商業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Gombo女士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Gombo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獲英國伯明翰的伯明翰大學商學院頒發國際銀行學與金融碩士學位。

MYAGMARJAV GANBYAMBA，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byamba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Ganbyamb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MCS集團擔任Interpress LLC及Anun LLC的財務分析師。彼然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MCS Holding LLC，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本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Goyo LLC的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為Unitel Group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MCS Ventures LLC的行政總裁。Ganbyamba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MCS Investment LLC的行政總裁。Ganbyamb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蒙古國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德銳大學凱勒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Ganbyamba先生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UNENBAT JIGJID，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獲委任為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中心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擔任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成員。Jigji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APU JSC(其股份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MSE」)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Golomt Bank(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MSE上市)董事會的獨立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Jigjid先生擔任Mongolia Telecom JSC(於MSE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Jigjid先生獲重新委任並擔任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兼秘書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國際經濟合作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董事會成員。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經濟和統計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Chuluundorj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及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Chuluundorj博士作為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for 2016-2030)工作組成員作出貢獻並擔任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Erdenes MGL LLC(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蒙古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ongolia)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Chuluundorj博士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成員。彼亦領導政府倡議引入公私合作理念及促成採納特許經營法(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Law on Innovation)及經濟發展計劃法(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Chuluundorj博士亦設法修訂預算法(Law on Budget)，以納入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的地區發展指標及實施私營部門支持政策。Chuluundorj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MIK Holding JSC(其股份於MSE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Ulaanbaata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SC(其股份於MSE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Practical Insurance LLC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MMFG Group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擔任蒙古國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獨立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Invescore Financial Group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彼亦獲委任為Invescore NBF(其股份於MSE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蒙古投資評級機構的董事會成員。Chuluundorj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子政，6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行長、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香港行長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並於許多任期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陳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陳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校董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擔任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擔任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Affin Bank Berhad取代Affin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彼擔任Affin Bank Berhad(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彼擔任柬埔寨PRASAC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主席。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OYUNBAT LKHAGVATSEND，47歲，為本公司發展及增長部總裁兼最高管理人員。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ErdeneMongol LLC(「EM」)的董事會主席。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逾18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 LL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密歇根商學院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ENKHBAT DORJPALAM，42歲，為本公司煤炭及能源部總裁兼最高管理人員。Dorjpalam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ER及KE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本集團的煤炭開採、加工、運輸、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Dorjpalam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擔任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及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Dorjpalam先生於MCS集團內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Unitel Group的行政總裁。Dorjpalam先生獲蒙古國科技大學頒發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且獲蒙古國國家行政學院頒發碩士學位。

ULEMJ BASKHUU，45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發展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可汗銀行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梅瑟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UUR TSAIKH DORJGOTOV，60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集團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懷卡托大學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伊爾庫庫茨克大學的律師文憑。

張月芬，5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且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在加入卓佳前，張女士曾在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V.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的鋼鐵產量再次保持在10億噸以上，自二零一九年首次突破10億噸大關以來一直保持在10億噸以上。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1,019百萬噸（「百萬噸」），保持去年呈報的相同水平。

業內消息來源報告稱，彈性需求及缺乏政府施加的產量上限使鋼鐵廠開工率提高。造船、太陽能光伏及汽車行業的強勁需求部分抵銷了房地產行業的需求短缺。此外，二零二三年中國的鋼鐵出口量達90.3百萬噸，較去年明顯激增34.1%，這種高於預期的鋼鐵出口量亦有助二零二三年鋼鐵廠保持相對較高生產量。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印度的鋼鐵產量由去年的125.4百萬噸增長11.8%至140.2百萬噸。日本的產量由二零二二年的89.2百萬噸下降2.5%至87.0百萬噸。美國的鋼鐵產量二零二三年微增0.2%至80.7百萬噸。俄羅斯及韓國的產量分別增長5.6%及1.3%至75.8百萬噸及66.7百萬噸。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編製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焦煤進口增加至創新高的102.5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進口的63.8百萬噸同比增加60.7%。二零二三年中國自蒙古國進口的焦煤增長110.9%至達54.0百萬噸。蒙古國是中國進口焦煤的主要來源，市場份額為52.7%。

本人欣然呈報，受益於強勁需求及蒙古國至中國跨境物流狀況的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煤炭產品總銷量為9.8百萬噸，較上一年度的4.7百萬噸增加109%。

本集團收入及經調整EBITDA分別創下10.3億美元及509.0百萬美元的新高。二零二三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4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增長逾四倍。因此，本集團呈報創紀錄收入及可觀利潤收益，同時繼續全面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功交割其對Erdene Mongol LLC（「EM」）的投資，成為EM 50%權益的擁有人。本集團將推進EM擁有的Bayan Khundii（「BKH」）金礦項目，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起首次開始生產黃金。這是我們邁向擴大及分散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的重要一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我們約2,500名辛勤男女員工為共同實現成為地區領先的採礦公司的願景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謝。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VI.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的鋼鐵產量再次保持在1,000百萬噸以上，自二零一九年首次突破1,000百萬噸大關以來一直保持在1,000百萬噸以上。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1,019百萬噸，保持去年呈報的相同水平（二零二二年：1,019百萬噸）。

業內消息來源報告稱，彈性需求及缺乏政府施加的產量上限使鋼鐵廠開工率提高。造船、太陽能光伏及汽車行業的強勁需求部分抵銷了房地產行業的需求短缺。此外，二零二三年中國的鋼鐵出口量達90.3百萬噸，較去年明顯激增34.1%，這種高於預期的鋼鐵出口量亦有助二零二三年鋼鐵廠保持相對較高生產量。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印度的鋼鐵產量由去年的125.4百萬噸增長11.8%至140.2百萬噸。日本的產量由二零二二年的89.2百萬噸下降2.5%至87.0百萬噸。美國的鋼鐵產量二零二三年微增0.2%至80.7百萬噸。俄羅斯及韓國的產量分別增長5.6%及1.3%至75.8百萬噸及66.7百萬噸。

根據汾渭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汾渭」）的估計，中國國內的粗鋼消耗量自二零二二年錄得的948.2百萬噸同比（「同比」）減少2.1%至報告年度的928.3百萬噸。中國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預測，繼二零二三年減少3.3%之後，二零二四年鋼鐵需求將進一步下降1.7%。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焦炭產量達492.6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錄得的473.4百萬噸同比增長4.1%。汾渭的估計顯示，於二零二三年，焦炭消耗量較二零二二年的457.2百萬噸同比增長2.9%至470.6百萬噸。中國的焦炭出口量與去年保持在相同水平，為8.9百萬噸。

根據汾渭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591.5百萬噸，較去年增加6.3%，而國內焦煤產量下降至491.4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減少0.4%。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編製的數據，二零二三年中國焦煤進口增加至創新高的102.5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進口的63.8百萬噸同比增加60.7%。二零二三年中國自蒙古國進口的焦煤增長110.9%至達54.0百萬噸。蒙古國是中國進口焦煤的主要來源，市場份額為52.7%。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三年該國向中國出口煤炭69.6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呈報的31.8百萬噸增長118.9%。

表1.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二三年	市場份額	二零二二年	變幅
蒙古國	54.0	52.7%	25.6	+110.9%
俄羅斯	26.6	26.0%	21.0	+26.7%
加拿大	7.6	7.4%	7.9	-3.8%
美國	5.9	5.8%	4.4	+34.1%
澳洲	2.8	2.7%	2.2	+27.3%
其他	5.6	5.5%	2.8	+100.0%
總計	102.5	100.0%	63.8	+60.7%

資料來源：汾渭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總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與稅項有關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頒佈第244號決議案，將進口汽油和柴油燃料貨物稅的完全豁免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先前設定的完全豁免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345號決議案並議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對經由Mongolian Stock Exchange JSC（「**MSE**」）出口及買賣的煤、鐵和螢石的特許權使用費採用MSE提供的交易價格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453號決議案，指示礦產只有在出口礦產的運輸協議在統一的海關和稅務管理及控制系統正式登記的情況下方可出口，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與勞資關係有關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蒙古國會修訂了《社會保險一般法》、《社會保險基金提供養老金法》、《社會保險基金提供津貼法》及《社會保險基金提供工業事故和職業病撫恤金、津貼及賠償法》（統稱「**社會保險法**」），替代先前於一九九四年採用的版本。《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而由於本集團現行經營政策及實務妥為遵守法規，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國家勞動與社會共識三邊委員會頒佈第12號決議案，將二零二四年的最低工資標準設定為660,000圖格里克，而先前設定為550,000圖格里克。因此，礦業從業員的最低月薪增加至1,320,000圖格里克，是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載列的全國最低工資的兩倍。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現行薪酬政策及實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獲授予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四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最近編製的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算乃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之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中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最近期資源更新專注於提升3D煤層模型的細節及準確性。因此，未分類、推斷及可控制的煤炭資源被移至探明資源類別，代表更高的置信水平。更新後的資源報告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通過89個鑽孔完成的16,935米（「**米**」）深鑽探，以及經實驗室分析的6,108個樣本收集到的新信息。

於編製前四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時所進行的且被本集團用以準備支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一次煤炭資源估算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勘探活動包括：

- 1,645個個別鑽孔，鑽井208,211米，包括116,70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91,502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43,656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數字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乃概述於表2。

該等最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聘任的煤炭及能源部營運總監Lkhagva-Ochir Said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確認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有關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呈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附錄一。

表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地形表面 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探明+ 可控制+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7	1	3	8	1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59	4	12	63	75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9	9	19	98	117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130	6	13	136	14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8	3	4	91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85	7	14	92	106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85	20	47	305	35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173	10	18	183	201
總計	458	30	65	488	553
總計(約數)	460	30	60	490	550

附註：

- U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受聘於本集團擔任開採項目管理總經理的Byambaa Barkhas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報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Lkhagva-Ochir Said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煤炭及能源部營運總監。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獲得覆蓋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4493(「**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地質隊更新了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有關BN及Tsaikhar Khudag(「**THG**」)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中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源更新乃根據對BN礦床進行的8,335.4米鑽探數據進行。該次鑽探專注於H礦井的開採邊界。已收集及測試3,766個樣本，確認了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因此，推斷及可控制的煤炭資源被移至探明資源類別，而地質模型乃根據更理想的準確性更新。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的勘探鑽探結果，技術團隊改進對BN及THG礦床之煤層相關性的詮釋，並對THG資源估算中的推斷資源進行了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已計入了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了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聲明：

- 於BN的總計135個勘探鑽孔；總計36,875米鑽井，其中16,102米為HQ-3、9,640米為PQ-3(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11,133米為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於THG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於THG的總計9,970米井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12,502(BN)及3,824(THG)個煤炭樣本；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煤炭及能源部營運總監Lkhagva-Ochir Said先生進行。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算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聲明概要載於表3及表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按假設濕度基準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地形表面 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探明+ 可控制+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6	1	1	8	9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59	9	5	67	72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7	12	8	99	107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9	13	8	102	110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87	16	9	103	1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41	35	22	276	29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87	16	9	103	112
總計	328	51	31	379	410
總計(約數)	330	50	30	380	410

表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更新(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地形表面 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可控制)	總計(探明+ 可控制+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1	0	1	1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13	4	13	17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18	4	18	22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19	5	19	24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16	9	16	2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51	13	51	6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16	9	16	25
總計	-	67	22	67	89
總計(約數)	-	70	20	70	9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受聘於本集團擔任開採項目管理總經理的Byambaa Barkhas先生編製。Barkhas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8198)，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亞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Barkhas先生同意按本報告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大利亞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Lkhagva-Ochir Said先生受聘於本集團擔任煤炭及能源部營運總監。Said先生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利亞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Gas LLC (「**BNG**」) 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並由Jade Gas LLC (「**Jade**」) 及BN開採許可證持有人Khangad Exploration LLC (「**KEX**」) 分別共同擁有66%及3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BNG與蒙古國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訂立勘探合約，以於BN開採許可證範圍涵蓋的礦區內開展煤層氣(「**煤層氣**」) 勘探工作。

作為探勘工作的一部分，BNG鑽探了三口井，總深度1,903.8米，並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了各自的測井和滲透性試驗。在勘探工作範圍內，從煤層提取了106個樣本，並在N、K、J、I、H和G煤層發現了氣體解吸。估計含氣煤層(N、K、J、I、H和G)的平均含氣量在每噸9.4至15.2立方米範圍內。

有關BNG開展的煤層氣探勘工作結果的詳情資料由Jade Gas Holdings Limited (Jade的母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 公開披露且相關公告可通過以下鏈接在Jade Gas Holdings Limited公司網站查閱：<https://jadegas.com.au/investors/asx-announcements/>。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 (「**Glogex**」) 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本集團處理團隊編製以供納入先前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oB及o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預期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5呈列了以總含水量(焦煤類別為3.64%及動力煤類別為2.68%)的已接收量為基準，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就UHG礦床出具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礦(「原礦」)原煤噸數。

表5.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煤炭類別			
焦煤	325	10	335
動力煤	19	-	19
總計	344	10	354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2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有關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年報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執行所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下列各項：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 Corporation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以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及
- 收益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BN礦床煤炭儲量估算概述於表6，噸數乃以總含水量(焦煤類別為1.8%及動力煤類別為2.62%)的已接收量為基準估計。

表6.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附註)：

原煤儲量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煤炭類別			
焦煤	243	23	266
動力煤	9	1	10
總計	252	24	276

附註：

-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BN煤炭儲量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AusIMM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22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化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有關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按本年報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及發佈此技術資料的事項。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本集團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二三年為14.6百萬噸，其中12.1百萬噸及2.5百萬噸原煤分別由UHG礦場及BN礦場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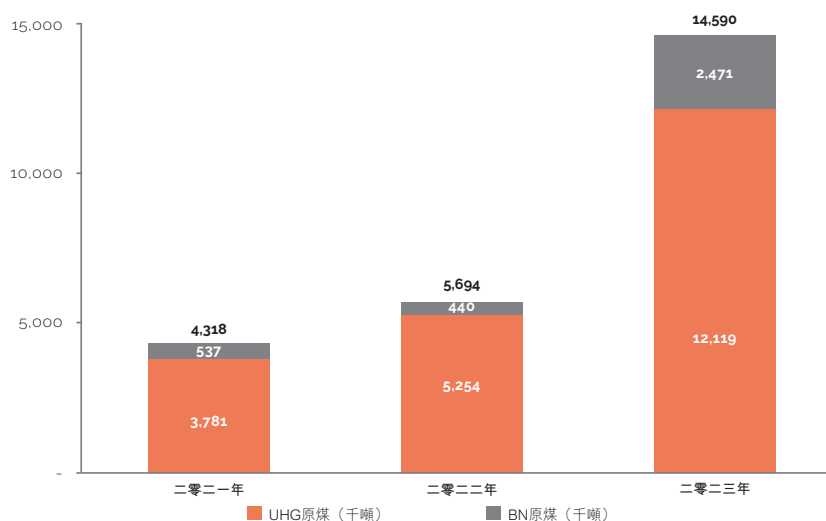
合共移除的54.8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導致報告年度UHG礦場實際剝採率為4.5立方米土方／噸原煤。

於BN礦場，合共移除的20.2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導致報告年度實際剝採率為8.2立方米土方／噸原煤。

COVID過後跨境物流情況好轉之後，兩個礦場均於整個報告年度全面投入運營。

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年度礦產產量載於圖1。

圖1.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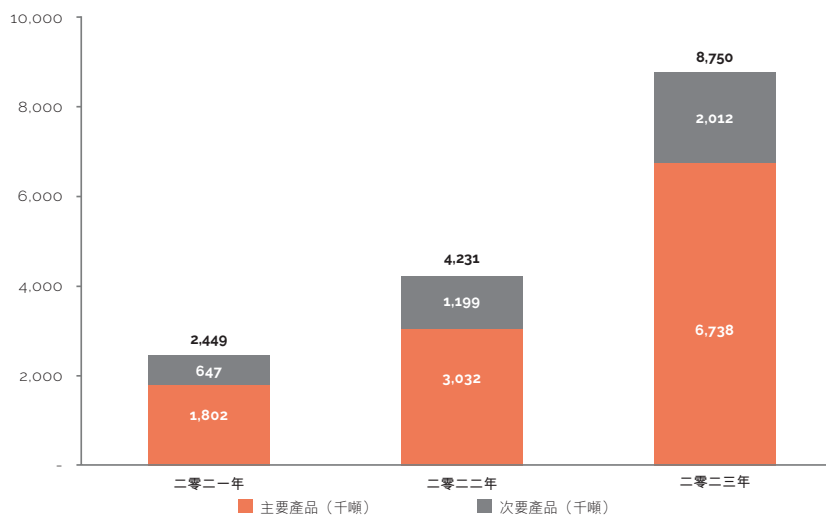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加工合共14.1百萬噸焦煤原煤，其中11.9百萬噸及2.2百萬噸分別產自UHG及BN礦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出6.7百萬噸洗選焦煤作為主要產品及2.0百萬噸中煤作為次要產品，產出率分別為48%及14%。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洗選煤產量持續穩定，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按接近15.0百萬噸／年（「**百萬噸／年**」）安裝銘牌容量的平均速率運行。本集團最近三個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的比較數據載於圖2。

圖2.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度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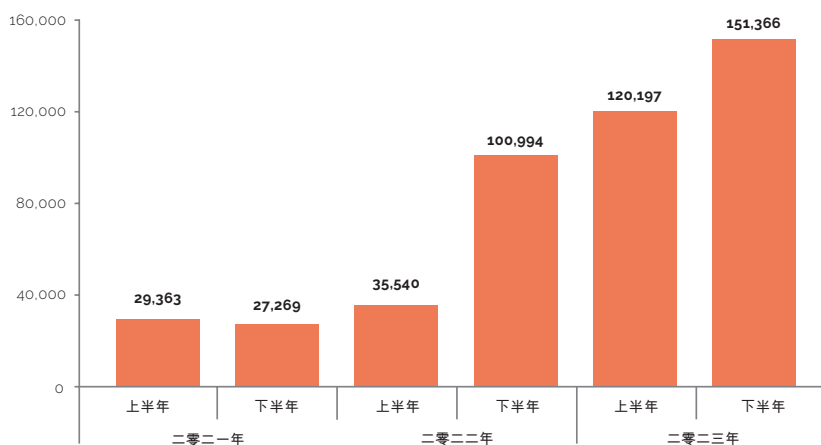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

本集團主要使用於Tsagaan Khad（「**TKH**」）及GS Terminal（「**GST**」）的轉運設施，在蒙古國海關辦理出口清關後經由甘其毛都（「**GM**」）運送其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產品。本集團以專門自有運輸車隊將煤炭從UHG運輸至TKH，從UHG運輸至GST，而從TKH或GST運輸至GM則主要以第三方承包商的運輸車隊進行，輔以本集團自有運輸車隊。

此外，本集團通過鐵路將其煤炭產品從UHG運送至Khang-i（「**KHA**」）。煤炭產品在KHA指定的海關保稅區卸載，供蒙古國海關辦理出口清關，再完全由客戶找到的第三方承包商經由滿都拉出口至中國。

於二零二三年，共有271,563輛載煤卡車自蒙古國通過噶順蘇海圖（「**GS**」）-GM邊境進入中國，較二零二二年呈報的136,534輛載煤卡車同比增長98.9%。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編製的數據，於報告年度共有60,327輛載煤卡車載著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通過GS-GM邊境，較二零二二年錄得的29,189輛載煤卡車同比增長106.7%。

圖3.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通過GS-GM邊境跨界的載煤卡車總數：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共投入12.8百萬工時。於二零二三年錄得七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80宗失時工傷，而於二零二二年為每百萬工時0.43宗失時工傷。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可完全預防致命事故及其他事故的「零傷害願景」文化。

本集團已識別17項可能構成分類為第1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於我們整個營運區域導致人員死亡或終身傷殘）的風險，並作出補救。為全體僱員及承包商進行額外培訓及安全入職培訓乃應對該等已識別情況的一環。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及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監管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第三方對其職業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審計。

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專項培訓，於二零二三年總共提供20,115節個人培訓課，共計84,796工時。

本集團記錄各種類型的安全和環境事故，開展事故調查並規劃和落實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四宗有關油及燃料洩漏的事故等級為「低度」及「中度」。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根據《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Umnugobi盟（省）環境與旅遊處已對本集團礦場進行環境管理外部審查。環境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評分爲93.4%（滿分100.0%）（二零二二年：96.5%（滿分100.0%））。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審查，內容包括文件審查及實地視察，據此我們的經營環保法律合規評分爲97.0%。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充足的健康及人身意外保險範圍。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根據以下條款出售煤炭產品：(i) UHG工廠交貨(「**工廠交貨**」)；(ii) TKH、GST及KHA自由承運人(「**自由承運人**」)；(iii) GM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及(iv) GM卡車交貨價。

根據UHG工廠交貨條款，本集團於UHG煤炭儲煤場出售其煤炭產品，這主要適用於售予蒙古國本土客戶的煤炭產品。TKH、GST及KHA自由承運人條款指從位於蒙古國的指定海關保稅區售出的出口煤炭產品。GM目的地交貨條款指運至位於GM的指定海關保稅區的出口煤炭產品。GM卡車交貨價條款適用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進口清關及質量檢驗後從位於GM的指定海關保稅區售出的煤炭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煤炭產品總銷量達9.8百萬噸，同比增長109.3%。銷量依產品類別劃分如下：(i) 6.7百萬噸主要產品，包括5.5百萬噸硬焦煤及0.7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 3.1百萬噸次要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ER根據UHG工廠交貨條款向Tavan Tolgoi Tulsh LLC(「**TTT**」)免費供應0.4百萬噸中煤，作為其對社會責任經營承諾的一部分。TTT為一家國有實體，獲指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蜂窩煤，以減少冬季採暖季節時的空氣污染並改善空氣質量。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礦產商品交易法》，從事出口礦產品的國有實體須通過商品交易所交易其產品，而允許私營實體自願通過商品交易所交易其礦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59號決議案並賦權MSE根據《礦產商品交易法》從事礦產交易活動。

MSE交易平台旨在緊跟市場趨勢，通過連接買家與蒙古國出口商，建立公開、透明的定價機制。

本集團支持蒙古國政府的舉措，藉MSE平台通過拍賣積極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其營運附屬公司ER及KEX根據GST自由承運人及GM目的地交貨條款售出1.8百萬噸煤炭產品。

與於二零二三年通過MSE交易的礦產有關的所有關鍵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及數量)可通過以下鏈接公開查閱：
<https://mse.mn/en/content/list/371>。

二零二四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持續努力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 透過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將資本結構維持在充足的水平；(ii) 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擴大生產及銷售量；(iii) 支持改善物流基礎建設的措施，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 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並物色蒙古國之潛在投資目標；及(v) 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全部承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9.8百萬噸的煤炭產品，產生創新高收益1,034.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546.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的總銷量包括約6.7百萬噸主要產品及3.1百萬噸次要產品，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售出3.8百萬噸主要產品及0.9百萬噸次要產品。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硬焦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為每噸160.2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147.1美元。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根據TKH自由承運人條款按每噸153.8美元的平均售價售出大量硬焦煤。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GM卡車交貨價條款、GST自由承運人條款、GM目的地交貨條款、KHA自由承運人條款及UHG工廠交貨條款下的硬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68.2美元、每噸166.7美元、每噸165.0美元、每噸158.3美元及每噸118.6美元。於二零二三年，簽訂銷售合約至交付及確認收益的期間縮短至109天，而二零二二年為150天。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MSE商品交易平台銷售煤炭產品。於二零二三年，通過MSE平台根據GM目的地交貨條款及GST自由承運人條款出售的硬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98.3美元及每噸173.1美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其購買金額約為194.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81.2百萬美元及79.6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成本為593.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1.1百萬美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於總收益成本當中，498.5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生產的煤炭產品，而94.7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生產的煤炭產品。

表7.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593,180	451,131
閒置成本	-	24,445
收益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593,180	426,686
開採成本	250,465	147,846
可變成本	156,598	74,045
固定成本	38,544	46,707
折舊及攤銷	55,323	27,094
加工成本	63,456	43,734
可變成本	26,202	16,182
固定成本	13,962	7,172
折舊及攤銷	23,292	20,380
處理成本	17,095	9,960
運輸成本	92,291	100,942
物流成本	12,626	9,589
可變成本	6,319	5,633
固定成本	4,752	2,326
折舊及攤銷	1,555	1,630
礦場管理成本	27,203	26,373
運輸及存量虧損	11,109	479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18,935	87,763
特許權使用費	113,902	84,047
空氣污染費	871	1,833
清關費	4,162	1,883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績效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採礦承包商的基本費用乃以市場煤炭價格為指標，並按採礦合約下所使用的車隊總數收取。

本集團根據礦場平面圖確認礦體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相關報告期內開採的礦體各組成部分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4.4立方米土方（二零二二年：每噸4.7立方米土方）。

於報告年度，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8.1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每噸原煤17.8美元。單位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廠房成本及燃料費用增加。

表8.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每噸原煤)	二零二二年 (美元／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8.1	17.8
爆破	1.4	1.0
廠房成本	6.1	5.0
燃料	3.8	2.9
國內員工成本	0.9	1.3
國外員工成本	0.2	0.3
承包費	1.6	3.9
配套及支援成本	0.1	0.1
折舊及攤銷	4.0	3.3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損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根據符合採礦作業進度的有關原煤開採情況進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63.5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43.7百萬美元)，其中約23.3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6.5百萬美元為與發電及配電相關的成本，2.8百萬美元為與報告年度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為每噸原煤4.6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每噸原煤5.2美元。單位加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進料原煤的數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增加，導致按每噸原煤計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

表9.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美元／每噸原煤)	二零二二年 (美元／每噸原煤)
單位加工成本	4.6	5.2
消耗品	0.5	0.4
保養及零件	0.7	0.7
電	0.5	0.6
水	0.2	0.2
員工	0.3	0.3
配套及支援	0.7	0.5
折舊及攤銷	1.7	2.5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處理原煤及動力煤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增加至約17.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1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92.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00.9百萬美元)，包括就使用UHG-GS柏油路支付的費用。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分兩步進行由礦區至GM的煤炭出口運輸。第一步為UHG至TKH(蒙古國邊境的轉運區)約240公里的長途段。長途段的運輸成本為每噸7.2美元，與二零二二年持平。

第二步為約20公里於TKH及GM(位於中蒙邊境中國一側)間過境運輸的短途段。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短途段採用自有運輸車隊、第三方承包商車隊以及GS集裝箱倉庫的混合模式。二零二三年的日均邊境吞吐量超過疫情前水平，導致承包商收費減少。因此，短途段的運輸成本由二零二二年錄得的每噸27.8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噸10.6美元。

於報告年度，大部分煤炭產品在蒙古國一側邊境出售。因此，二零二三年的單位運輸成本總額減少至每噸13.8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每噸26.9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1.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1.1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淨未變現存貨虧損為9.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淨未變現存貨收益為0.6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算。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有關，例如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實驗室活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管理成本為27.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26.4百萬美元。

物流成本與於UHG、TKH及GST的煤礦產品裝卸有關。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為12.6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為9.6百萬美元。物流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為銷量增加。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出口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就出口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此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而訂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通過MSE平台交易的煤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乃基於MSE發佈的相應每月平均公開交易價格。基於過往經驗而言，本集團的平均售價與參考價格相較一致。然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因邊境吞吐量問題導致交付期延長及缺少現貨交易，政府部門訂定的參考價格與合約價格之間存在較大差異。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以來向本集團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高於過往水平。隨著邊境吞吐量的改善，參考價格與合約價格之間的差距開始縮小，而根據清關文件，二零二三年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1.1%(二零二二年：15.4%)。

毛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潤約為441.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潤95.1百萬美元增加364.4%。毛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錄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運輸成本和特許權使用費減少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若干部分或會包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如EBITDA、經調整EBITDA、自由現金流量及債務淨額等，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確認計量指標。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管理層用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的計量指標，且因被視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等及類似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或以一致基準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及比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約為509.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約為133.8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8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2.4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有關的費用、物流費用、運輸費用、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就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實現的銷量相較於過往報告年度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顧問及專業費、捐贈、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7.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24.8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24.1百萬美元是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承包商轉讓了採礦設備。採礦設備按資產的賬面淨值轉讓予本集團，部分代價以現金支付，而剩餘部分則抵銷過往報告期間確認的預付款項。基於已轉讓資產賬面淨值的組成部分(包括資產成本、相關保險費用及其他間接成本)，本集團將符合資產確認標準的部分資本化，而剩餘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煤炭捐贈相關一般及行政開支12.4百萬美元，其包括向TTT(獲指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蜂窩煤，以減少冬季採暖季節時的空氣污染並改善空氣質量)免費供應0.4百萬噸中煤(二零二二年：煤炭捐贈錄得7.4百萬美元的開支，包括供應0.5百萬噸中煤)。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0.1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40.8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9.25%的應計利息開支；(ii)未償還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每年12.50%的應計利息開支；(iii)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iv)匯兌淨虧損；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計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優先票據利息開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錄得的45.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34.7百萬美元。相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產生匯兌淨虧損6.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0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4.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約4.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年利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239.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59.2百萬美元增加304.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81,879	233,77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300)	(87,9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7,583)	(103,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996	41,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5	25,937
匯率變動影響	(892)	(3,2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799	64,695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172.3百萬美元包括(i)遞延剝採活動款項產生的92.5百萬美元，(ii)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40.0百萬美元，(iii)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41.3百萬美元，(iv)利息收入產生的1.3百萬美元，及(v)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0.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0.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持有。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款項為22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未償還本金款項為376.4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3.7百萬美元及111.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百萬美元及87.7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風險，包括而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為數111.5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62.6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向EM作出的40.0百萬美元的付款。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73.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均為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款項。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特許權使用費提供的可能性被視為相當低。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分別授出10,000,000份及23,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260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1.100港元至1.680港元
股份價格	3.260港元
行使價	3.260港元
預期年限	5年
無風險利率	3.020%
預期波幅	60%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預期年限相對應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前的歷史股價變動按購股權年限標準化的數值。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有關條件並無於授出日期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中納入考量。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2.2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21,142	-
已授權但未簽約	192	-

表12.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313	155
卡車及設備	31,444	-
投資聯營公司	-	6,951
其他	9,539	4,189
總計	41,296	11,295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i) 完成投資協議

本公司與EM及Erdene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認購EM 50%股本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投資協議項下的交割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發生。因此，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持有EM合共50%的股權，且EM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ii)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20%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BN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作為「賣方」)及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KEX的20%股權，代價為88.81百萬美元。於交割後，KEX將由BNS持有80%及由買方持有20%。因此，KEX於上述交割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交易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KEX的控制權。該交易預期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而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iii) 支付分派及部分贖回永久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選擇延期合共7,126,396美元的永久票據分派，該分派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支付（「延期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永久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其選擇支付延期分派及其應計分派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全部應計分派的通知。於同一份通知中，本公司已知會其永久票據持有人，其有意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永久票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須於本年報作出調整或披露之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372人，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9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有效期為10年。

本集團相信集團進步的根本在於拓展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著重於內部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的培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835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10,324名僱員參加了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1,005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以及506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能發展培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為全體辦公室員工開設線上安全培訓。本集團向144名採礦重型設備操作人員及35名採礦重型設備裝配工提供全新一系列的專門理論及實務培訓。為提升培訓人員的技能及培訓方法，彼等參與了各種ISO模型培訓，亦參與急救培訓及額外一般技能培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46.0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30.2百萬美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開採、加工、運輸及銷量增加後僱員人數及工時增加。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US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SS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USS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3%的控股股東。因此，U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本集團應支付予USS的總代價為93,654,218,808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7,260,566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與涉及USS所提供服務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代價於考慮將獲提供服務地點的大小規模及利用營地的僱員人數，位於營運場地的臨時蒙古包營地及USS所提交標書列明的擬定提供服務收費報價及成本費用結構後，經由本公司與USS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本公司須於接獲USS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31,218,072,936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9,086,855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7,260,432美元。

(2)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Armor LLC（前稱MCS Armor LLC）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Armor LLC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礦場、BN礦場、TKH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3%的控股股東。因此，M-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本集團應向M-Armor LLC支付的總代價為51,904,474,764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5,108,186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Armor LLC承擔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並須於收到M-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Armor LLC所提交的標書、估計所需保安護衛人數及勞工成本費用，由本公司與M-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17,301,491,588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5,036,062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4,396,928美元。

(3) 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一份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 UHG發電廠及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ii) 發熱設施營運及維護；(iii) 柴油發電機營運及維護；及(iv) 向終端客戶供應電力及熱能及就其消耗向本集團送交賬單。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3%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81,501,588,305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8,601,565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International LLC在提供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每月費用包括可變及固定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機器、設備、設施維護及維修所用的工具及消耗品)、勞工成本(包括MCS International LLC員工的薪金、交通、保險、安全、住宿及膳食)、其他工作相關的直接開支、償付非直接開支的日常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後釐定；而每月費用的可變部分乃基於所生產電力的經協定適用電價釐定，並涵蓋與電力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如消耗品、化學品、發電廠內部使用的柴油、機器及設備運轉成本等)。服務所適用的成本、電價及利潤率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及二零一八年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MCS International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須負責就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提供營運及檢修設施(包括ER所擁有的UHG發電廠、配電網、鍋爐房、供熱配電網及柴油發電機)所需之燃料、水、煤炭、零部件、機器、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以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以及房產保險、不動產稅及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7,167,196,102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9,533,855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7,110,307美元。

(4) 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KE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一份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35千伏(「千伏」)的配電架空線以及四個35/0.4千伏的變電站電力輸配設施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該等設施連接本公司BN礦場與UHG礦場，全長約39.3公里。本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3%的控股股東。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MCS International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4,813,739,647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689,298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MCS International LLC在提供協議中所列明的服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每月費用包括固定收費,其中固定收費乃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機器、設備、設施維護及維修所用的工具及消耗品)、勞工成本(包括MCS International LLC員工的薪金、交通、保險、安全、住宿及膳食)、其他工作相關的直接開支、償付非直接開支的日常管理費用以及利潤率後釐定。服務所適用的成本及利潤率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MCS International LLC將產生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及二零一八年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按公平基準釐定。發票乃按月開具且須於接獲MCS International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

本集團須負責就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履行將提供的服務,提供營運及檢修KE所擁有的電力和電力網絡及變電站所需之柴油發電機燃料供應、零部件、機械、材料、潤滑油及設備機器及其他供應物資的成本,以及房產保險、不動產稅及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1,604,579,882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563,099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348,966美元。

(5) 供應及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ER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Motors LLC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Top Motors LLC同意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i)輕型汽車;(ii)輕型汽車零部件;及(iii)相關維護服務。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Top Motors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及控制。MCS Mongolia LLC直接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100%股權,MCS Mining Group LLC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3%的控股股東。因此,Top Motor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向Top Motors LLC支付的總代價(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20,049,564,655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5,777,073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與涉及Top Motors LLC所提供服務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

代價於考慮輕型汽車建議單價、輕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維護服務的單位費率、將獲提供相關維護服務的地點及Top Motors LLC所提交標書列明的擬定提供服務收費報價及成本費用結構後,經由ER與Top Motors LLC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發票乃按月開具且ER須於接獲Top Motors LLC發出的有效發票起45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055,000,00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592,127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實際交易款項(不包括增值稅)為約384,201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5)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5)項）：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第(1)至(5)項）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就上述第(1)至(5)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制定的年度上限。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供應商採取嚴格的評估及甄選措施以及招標流程；定期監控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及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



VII.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I. 緒言

關於本報告

此處呈列的報告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覽。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在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的努力及成就。本報告表明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並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未來方向的寶貴的深入見解。

報告界限及範圍

於界定我們的報告界限时，我們計及所有可持續發展指標所反映的影響，在特定程度上考慮於附屬公司內經營的業績及來自外部各方（例如供應商）的影響。我們的報告不包括並非由我們擁有、運營或直接管理的任何實體或業務運營。儘管我們報告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所提供資料屬完整、及時、可靠及準確，承認實現絕對的準確具有挑戰性十分重要。此乃由於在整個報告期內編製大量數據的複雜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根據ISO 14064-3:2019，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被核證為符合WRI/WBCSD溫室氣體議定書的規定。

管治及策略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心致力於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性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確保本公司以對社會負責、環境可持續性及財務可行的方式營運方面發揮著主要作用。該委員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與本公司整體策略、決策過程及營運的結合。

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根據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及目標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識別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並建議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注事宜，並根據指示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可持續發展倡議和實踐。委員會的目標是建議、支持和傳達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指令。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及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將監督該等方向與公司運營的整合，並提供見解，並向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信息、措施及最新資料以作出總體方向指示。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了若干工作流程，以應對未來的前景、挑戰和目標。BKH金礦的實體風險評估、結合氣候的資本規劃和戰略、減排目標、計劃和溝通，以及在我們的網站和報告上的可持續發展溝通，是本公司考慮的其他優先下一步義務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者關係板塊重組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投資者關係」，以更集中地關注各種正在進行的工作流程。該板塊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並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機構。以下是二零二四年的重點領域主題：(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之碳核算核查；(ii)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之邁向可持續採礦（「TSM」）外部驗證；及(iii)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剩餘時間內進行轉型風險和目標設定。下面是該項目的工作模塊：

工作模塊1：

情景及識別

- 審查和更新風險分類和評估
- 場景的選擇
- 價值鏈開發和評估
- 編製和核對模型輸入數據

工作模塊2：

風險評估

- 識別和確認關鍵風險和機會
- 商業影響模型的建立
- 通過量化不同的過渡影響來模擬氣候壓力測試情景
- 分析和展示結果

工作模塊3：

脫碳目標設定

- 更新同業關於實施脫碳目標的基準
- 模型目標結構的開發
- 目標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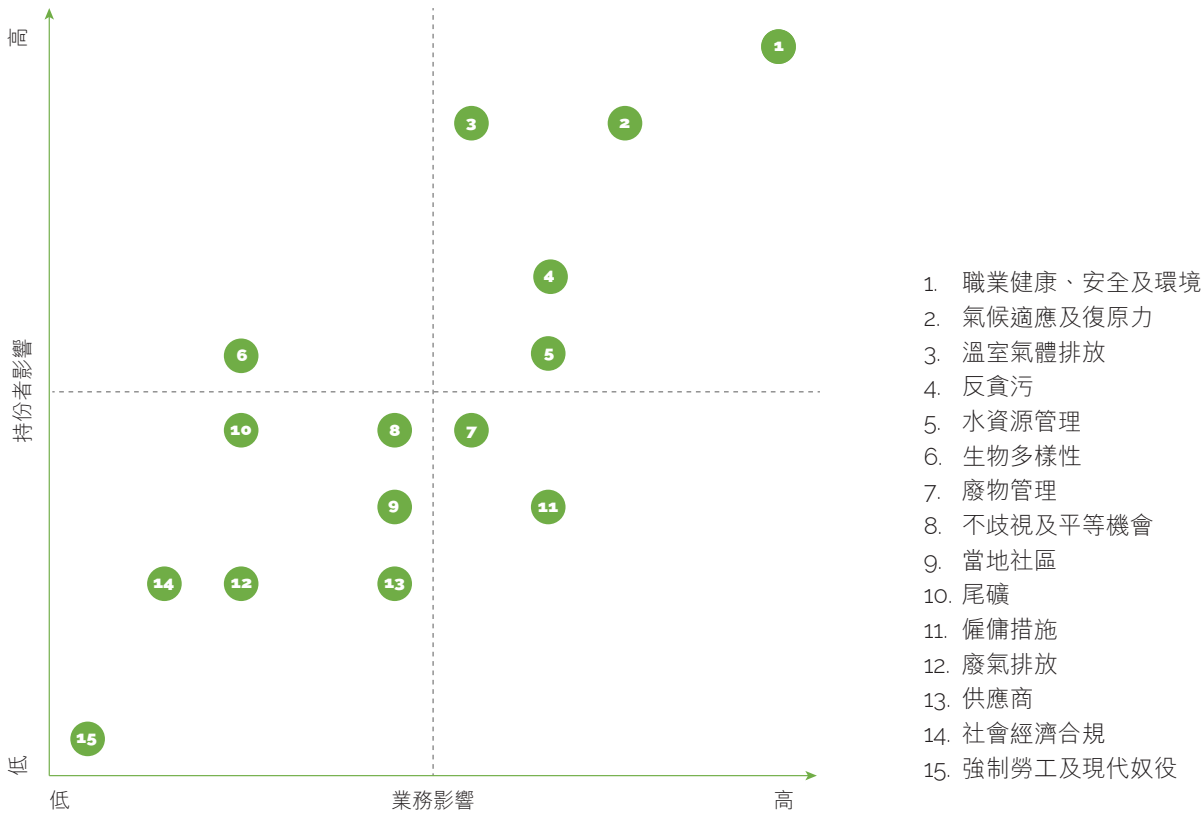
工作模塊4：

運營性

- 目標治理模型的開發
- 更新氣候適應路線圖 — 包括內部碳價格機制
- 草擬有關的披露內容

重要性評估

經考慮我們的總體政策、戰略以及採礦業的未來挑戰，我們進行了內部重要性評估。此重要性評估標記了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經濟影響，以及其與我們的持份者的相關性進行繪製



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針對可持續性的努力及策略基於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確保我們為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平台上辨別最相關及主要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將其繪製出來。這有助於我們釐定對各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

未來，我們計劃重新界定我們所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符合可持續發展目標。這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我們的可持續性框架，並確保我們為實現全球目標作出重大積極貢獻。

社區				環境				僱傭				管治			

表現總結表格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30,018**

二零二三年，我們完善了計算方法，並開展了第三方核查工作，使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更準確。因此，本年度的數字將作為日後比較的新基準年度，而過往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將不再用作基準。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礦煤))

強度使用總排放量除以原煤開採總量計算。

2.11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8,554**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16**

範圍3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544,648**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礦煤)) **0.08**

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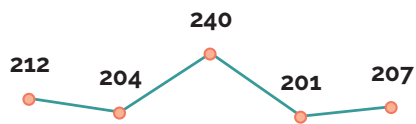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礦煤)) **0.001**

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原礦煤)) **2.02**

用水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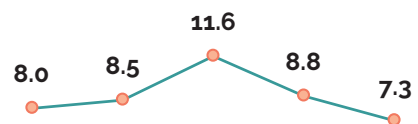
(升／噸(原礦煤))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用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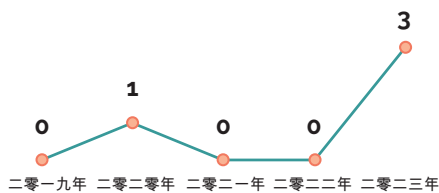
(千瓦時／噸(原礦煤))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使用用水和用電總量除以所加工原礦煤總噸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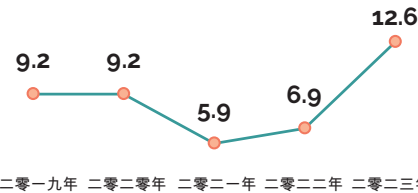
死亡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員工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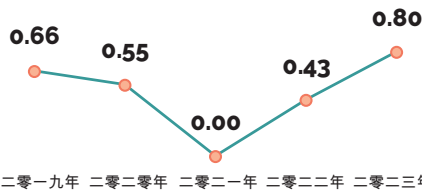
(每百萬工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失時工傷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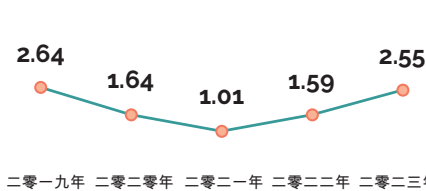
(每百萬工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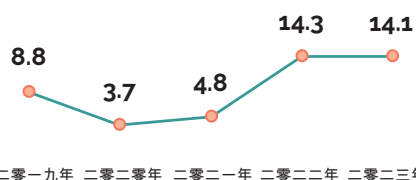
(每百萬工時)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當地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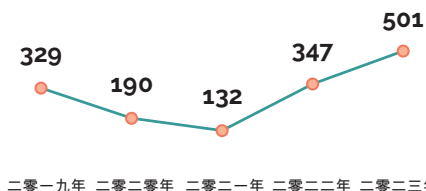
(十億圖格里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稅費及費用

(十億圖格里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II. 環境

排放物

氣候適應及復原力

隨著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及碳排放的勢頭增強，採礦公司越來越注重尋找各種方法及技術以減少該排放量。為遵循我們的整體可持續政策，我們正採用一套綜合方法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使用特定地點的目標以更有效地追蹤我們在相關領域的進展。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排放物，並在整個運營中實施嚴格的空氣質素控制措施，以符合蒙古國的監管要求。我們對現場發電廠的煙囪排煙物進行常規固定污染源監測，遵守國家標準MNS 5919:2008所規定的廢氣中空氣污染物的許可水平。此外，我們通過移動設備對周圍空氣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其他類空氣污染排放物進行測量，符合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4585:2016。UHG發電廠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氣體，我們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5919:2008進行測量。我們亦會按照內部程序對存量管理進行日常檢查，以防止煤堆自燃造成空氣污染，並於必要時對煤堆的受熱部分進行冷卻及分離。

溫室氣體排放物

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重點是完善我們的碳核算程序，以更好地了解及管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一直在跟蹤及申報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跟蹤溫室氣體議定書所界定的範圍3排放的六個類別。於二零二三年，在排放核實過程中我們計算了範圍3排放的九個類別。

以下節選自我們自願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溫室氣體報告**」），該報告提供了詳細的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清單（使用本集團運營控制界限合併），報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乃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中概述的要求編製。

溫室氣體報告乃為證明符合WBCSD/WRI溫室氣體(GHG)議定書，並促進溫室氣體清單核實。

本公司已採用此標準來測量和報告其運營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透明地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排放清單沒有使用抵銷；因此，所披露的排放量並不反映任何抵銷的使用。

我們打算將二零二三年作為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的基準年。選擇本報告所涵蓋的報告期作為基準年，是因為我們首次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了核實，且這一年是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運營以來生產、加工和銷售量最高的一年。本公司可能會重新計算其基準或後續年度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收購、剝離、或報告界限或方法的澄清或變更及／或+/-8%的重要閾值的變更。在每種情況下，公司將考慮根據重要性重新計算，並將披露所作的更新。

本報告中的排放量採用運營控制方法進行合併。在這種方法下，我們報告了佔100%運營排放量的由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擁有運營控制權的實體。我們沒有考慮我們擁有股權但沒有運營控制權之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

每個範圍的排放資料是單獨計算的，本溫室氣體報告中包括的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碳化合物(HFC)、三氟化氮(NF₃)、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₆)。

二氧化碳	甲烷	一氧化二氮	氫氟碳化合物	三氟化氮	全氟化碳	六氟化硫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	NF ₃	PFC	SF ₆

以下範圍3的排放類別不包括在內：

範圍3類別：	不包括原因：	重要性：
類別2：資本貨物	由於資料不確定，未包括在內，我們擬在細化資料後將其納入下一個報告期。	重要／不包括。
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	因為本公司未租賃任何資產，未包括在內。	不適用／不包括。
類別10：銷售產品加工	因為我們的產品在我們銷售後不經過第三方加工，由最終終端用戶使用，我們已經在類別11中計算過，故未包括在內。	不適用／不包括。
類別13：下游租賃資產	因為我們未租賃任何資產，未包括在內。	不適用／不包括。
類別14：特許經營	因為我們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業務，未包括在內。	不適用／不包括。
類別15：投資	因為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金融服務，未包括在內。	不適用／不包括。

溫室氣體排放物數據

表13.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排放物數據

範圍1	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原礦煤）	佔總量百分比
移動燃燒	237,381.15	0.02	0.77%
固定燃燒	257,095.58	0.02	0.84%
易揮發	674,077.62	0.05	2.19%
總計	1,168,554.35	0.08	3.80%

範圍2	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原礦煤）	佔總量百分比
購電	16,816.24	0.001	0.05%
總計	16,816.24	0.001	0.05%

範圍3	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原礦煤）	佔總量百分比
C1：購買的貨品和服務	159,409.58	0.01	0.52%
C3：與燃料和能源有關	54,323.91	0.004	0.18%
C4：上游運輸	6,274.43	0.0004	0.02%
C5：業務運營產生的廢物	13,399.40	0.001	0.04%
C6：出差	225.15	0.00002	0.001%
C7：僱員通勤	1,539.89	0.0001	0.01%
C9：下游運輸	2,758.49	0.0002	0.01%
C11：使用所售產品	29,306,686.77	2.01	95.37%
C12：所售產品的最終處理	30.57	0.000002	0.0001%
總計	29,544,648.20	2.02	96.14%

圖4.總排放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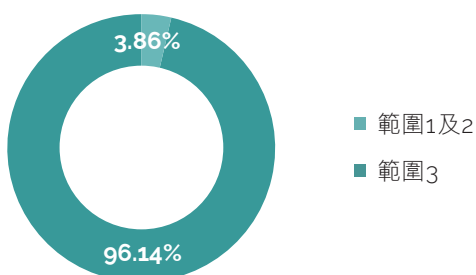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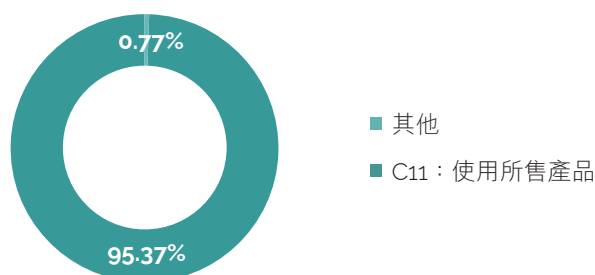


圖5.範圍3排放量明細



作為我們對環境管理和可持續運營的持續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目前的計劃是專注於有效管理和減少各種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專注於降低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排放直接來自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鑒於這些排放的直接影響，我們計劃採用先進技術和優化流程，以提高效率並減少碳足跡。將我們的設備升級為更節能的型號、改進運營實踐和投資於更清潔的替代能源等舉措是我們戰略的重點。

關於範圍2排放，由於我們運營自己的發電廠，我們的影響仍然微不足道。我們使用的電力主要是在內部產生的，大大減少了我們對外部電力來源的依賴，並確保更好地控制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測和管理這些排放，但我們的主要重點仍將放在更具影響力的領域。

數據質量評估

評估數據質量指標涉及一種定性方法，該方法為直接排放數據、活動數據和排放因素的每個指標分配評級描述。這種方法在評估過程中納入了主觀性因素。

表14.數據可靠性評分方法

分數	優秀	良好	合格	差
可靠性	基於測量的經驗證數據	部分基於假設的經驗證數據或基於測量的未驗證數據	部分基於假設的未驗證數據或合格估計	不合格估計

表15.記分卡

範圍	類別	可靠性	描述
範圍1	移動燃燒	良好	根據本公司燃料站提供給移動設備的燃料之經驗證數據。
	固定燃燒	良好	根據提供給固定設備的燃料和煤炭之經驗證數據。
	易揮發－製冷劑	良好	根據從供應商處採購的製冷劑之經驗證數據。
	易揮發－易爆品	優秀	根據易爆品使用情況之經驗證數據。
範圍2	購電	良好	根據從中央電網購買的電力之經驗證數據。
範圍3	C1：購買的貨品和服務	良好	財務經審計數據－按以支出為基礎的方法計算。
	C3：與燃料和能源有關	合格	基於燃料交付假設之經財務驗證的數據。
	C4：上游運輸	優秀	根據煤重測量和運輸距離之經驗證數據。
	C5：業務運營產生的廢物	合格	產生的廢物總量的合格估計。
	C6：出差	差	基於出行距離的假設和估計。
	C7：僱員通勤	良好	部分基於出行假設之經驗證數據。
	C9：下游運輸	優秀	根據煤重測量和運輸距離之經驗證數據。
	C11：使用所售產品	優秀	以總銷售金額為基礎，以煤重測量為支撐之經驗證數據。
C12：所售產品的最終處理	良好	基於測量的未經驗證數據－煤重測量乃經驗證，然而，完全使用乃基於終端用戶的部分假設。	

SG24/00000018溫室氣體聲明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二零二三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16F,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已根據ISO 14064-3:2019驗證，符合

WRI/WBCSD溫室氣體(GHG)議定書之規定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1,168,554.35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及3溫室氣體排放
29,561,464.43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
30,730,018.78噸二氧化碳當量

SEAP地區經理

Susan Law

授權認證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1.0版本

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0, Boon Lay Way
#03-01, Singapore 609957

廢物管理

實施有效的廢物管理措施對最大限度減少採礦作業對環境的影響及減輕營運責任及長期風險至關重要。我們已在礦場建立綜合廢物管理系統，包括處理及管理日常及工業廢物流。我們遵守蒙古國環境與旅遊部所批准的《蒙古國廢棄物法》、《有害廢物處置及填埋法規與程序》及有關廢物容器與垃圾處理場的規定。

通過遵循該等指引，我們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理礦場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系統旨在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產生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分類、儲存及處置廢物。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減少營運責任及長期風險。

廢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在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產生並確保安全安置、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所有廢物。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源頭減少和避免廢物產生，在垃圾生成點進行廢物分類，以及按照國際標準開展廢物回收、廢物再利用、存放、處理及處置。通過採取該等措施，我們努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保護我們的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三年，採礦業務合共產生40,647立方米的廢物，可回收廢物的數量較上一年度減少14.3%。

由於我們不斷鼓勵僱員建立廢物分類的習慣，包括採取便利的廢物分類方式及放置更多垃圾桶，因此僱員正逐步養成於源頭進行廢物分類的習慣。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各種措施減少廢物，包括實施採購限制，以確保最大限度減少供應商產生的廢物，以及將廢物轉化為有用材料。為此，我們與小型廢物循環利用工廠合作，該工廠用廢料生產垃圾箱、金屬柵欄、滑動門、木凳及木塊等產品。例如，我們能夠在運營過程中回收484個濾油器，並將其用於製造120根路桿，然後重新投入礦場內使用。我們對減少廢物及回收利用的努力表明我們致力於可靠及可持續的常規。

指定壓縮設備用於在將塑料礦水瓶送至循環利用工廠之前對其進行壓縮。於報告期內，我們合共運送348立方米的塑料、36立方米的塑料袋、344立方米的紙箱及9立方米的高密度聚乙烯塑料進行再循環利用。此外，運送76立方米的廢鐵及98立方米的木材進行存儲。廢物處理及處置在一家專門從事廢物處理的公司所管理的指定區域現場進行。於報告期內，我們全面遵守適用標準，合共填埋36,855立方米的廢物。

表16.無害廢物處理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無害廢物總量(立方米)	37,397	9,253	9,448
填埋	97.3%	75.1%	47.9%
回收	0.4%	4.3%	26.5%
燃燒	0.0%	9.1%	16.3%
存放	2.4%	11.5%	9.3%
強度(立方米／噸(原礦煤))	0.0026	0.0016	0.0022

附註：強度按廢物總量(有害及無害)除以原煤開採總量計算。二零二三年無害廢物數字現時包括飛灰及底灰，二者為燒煤發電的殘留物。此等組成部分先前並無計入廢物數字但計算進行了精簡，以納入所有相關數據。

我們持續為僱員及社區成員組織廢物管理意識活動，以鼓勵其積極參與從源頭上回收廢物及進行廢物分類。

有害廢物

我們致力於實施有害廢物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評估與所有形式有害廢物相關的特性及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在有害物質的整個循環利用週期(從運輸、存放、使用、轉移至處置)進行有效管理。於報告期內，約21.6%的有害廢棄物被再循環利用，較上一年度增加3.5%。

根據有害廢棄物的類型，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以進行再利用或適當處置。比如，打印機墨盒再裝墨及再利用，而廢油則被收集及送至循環利用工廠以生產燃油及其他原材料。廢油過濾機、打印機碳粉及收集器亦以適當的方式處理、存放及重複使用。

根據相關程序及適用標準，於報告期內，我們焚燒約2,074立方米的有害廢物，運送491立方米的有害廢物進行再循環利用，並存儲209立方米的有害廢物。此外，我們將478立方米的有害廢物送至指定的填埋區。

表17.有害廢物處理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害廢物總量(立方米)	3,253	1,763	2,434
填埋	14.7%	33.7%	18.8%
回收	15.1%	20.2%	14.6%
燃燒	63.8%	41.4%	63.3%
存放	6.4%	4.7%	3.3%
強度(立方米／噸(原礦煤))	0.0002	0.0003	0.0006

廢氣排放

我們承認我們的運營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噪音、粉塵和交通，並持續努力降低該等影響。我們的開採活動產生多項噪音來源，如自卸卡車、挖掘機及運煤卡車。此外，爆破活動是我們採礦作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會造成地面震動和超壓，而前述現象有時可能會引起我們附近社區的注意。為管理噪音及震動，我們實施了一項涵蓋定期識別及評估噪音和震動來源的噪音管理計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我們的全面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中的粉塵管理計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礦場和運煤道路附近產生的粉塵量。該等措施包括：

- 定期監控礦區煤炭自燃；
- 定期用水噴灑礦山運輸道路；
- 應用各種技術減少礦山運輸道路周圍的粉塵產生；
- 主要煤堆的特殊圍欄；及
- 控制車速等。

礦區內的運輸巷道是煙塵排放的重要來源，所用築路材料的類型是粉塵產生的關鍵因素。於報告期內，26,197立方米的築路材料(先前被證實產生較少粉塵)用於礦山運輸道路。此外，CAT773D水罐車灑水共計285,795立方米，以緩解礦山運輸道路周圍的粉塵產生。

於整個報告期間，我們在UHG礦場、TKH地區及BN礦場內部和周圍的16個不同站點監測並測量PM_{2.5}的粉塵水平。我們已根據國家MNS 4585:2016標準在UHG礦場、Tsogttsetsii蘇木、TKH地區及BN礦場的特定地點進行了超過153次測量。在大部分測量點，全年PM_{2.5}的平均水平均低於國家空氣質量標準的可接受值(0.05毫克／立方米)。

表18.廢氣排放物

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氮氧化物	2,445.6	85.6	50.1
硫氧化物	1.4	1.2	0.7
懸浮粒子	69.2	6.2	4.6

附註：在過往年度，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物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計算，而硫氧化物排放物按基於燃料的方法計算。今年，所有提及的廢氣排放物乃採用基於燃料的方法計算。較上一年度的任何增加可歸因於製成品數量增加及上文所述計算方法的轉變。

資源使用

作為致力於採礦行業的領導者，本公司深知負責任資源管理至關重要。《礦產法》、《蒙古國能源法》、《蒙古國節約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及《水法》均倡導有效及負責任地使用水、能源及原材料等資源。因此，本公司已採納綜合管理系統政策，旨在確保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有效使用，亦已制定水資源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水資源的有效使用及防止水污染。為符合蒙古國於二零一五年採納的《節約能源法》，我們制定了一個管理能源效益的體系。

可持續性及合規

該等政策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密不可分並遵照地方及國際環境標準實施。我們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資源效率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狀況及技術進步。

水

我們於運營中採用地下水及循環水相結合的方式，期能通過節水技術確保最佳用水效率。我們採用遙測綜合控制系統收集實時數據，以控制及監察耗水量以及提取水、已消耗水及已處理廢水的水量。此外，UHG發電廠的乾式冷卻系統因冷凝水再利用確保了無水分蒸發，因此，該發電廠的用水量至少低於具有相同產能的其他發電廠的兩倍。本公司亦於若干階段提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壓濾機裝置的產能及效率，從而降低每噸加工煤炭產品的用水量。

我們深明在我們營運所處的乾旱的戈壁地區進行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全面的水資源管理計劃，以指導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負責任地用水及再用水。我們遵守蒙古國水資源法及國家標準MNS 4943:2015等蒙古國法規，以確保有效管理地下水，同時亦考慮當地牧民的需求。我們與國際組織合作，並與在南戈壁地區的其他大型採礦公司簽署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自願行為準則，因此我們對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的承諾不僅限於合規。

我們在礦場結合使用地下水和循環再用水。作為我們水資源使用及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向當地社區供應過濾飲用水，並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定期水監測活動。

我們營運時會從地下水鑽孔抽取水資源，然後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並使用合成膜加以覆蓋以防止水份蒸發。

於二零二三年，地下水抽取總量為2,913百萬升（「百萬升」），而我們的壓濾機回收約1,145百萬升的水再次用於煤炭加工。持續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供應循環再用水的同時，我們運用壓濾機裝置試驗各類方案，以優化節水技術。

表19.耗水量

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淡水提取量	2,913,508	1,338,052	883,274
強度(升／噸(原礦煤))	207	201	240
循環再用水量	1,145,400	663,236	410,513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致力於避免及減少對地下水的潛在影響。

通過專門為乾旱戈壁氣候設計的乾式冷卻系統，我們現場發電廠的用水量至少低於蒙古國常規發電廠的一半用量：

- 約73.7百萬升的地表徑流水匯集於一個指定水池，以用於各種礦場用途；
- 超過180百萬升的生活污水經過處理，其中7百萬升用於清洗道路及澆灌樹；而來自我們現場發電廠的48.6百萬升冷凝水則用於礦場降塵等用途；及
- 每月持續監察礦場及水提取區周邊的牧民水井水位及觀察鑽孔。

能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以提高所有營運的能源效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佔配電系統總耗電量的約70%。三個模組大量使用電動機，導致低功率因素($\cos\varphi$)。這種情況大幅增加了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無功功率消耗，加劇了110/35/10千伏UHG變電站的電力變壓器、選煤廠的變壓器及選煤廠配電網35千伏電纜線的損耗。為減少線路變壓器的功率損耗，有必要維修及在各選煤廠連通2.5兆乏及5兆乏自動控制補償裝置(功率因素)。通過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安裝補償裝置／功率因素校正單元，無功功率的消耗減少了2.65兆乏，節省了54,376千瓦時電力。

地下水供應系統的發動機直接連通，導致電機啟動時出現高突入電流。這不僅縮短了電機壽命，還增加了功率損耗並導致低效、高耗情況。由於此等原因，有必要在地下水供應系統安裝變頻器。這項調整有助將大啟動電流維持在正常水平，減少發動機噪音及損耗，節省20-30%的電力，並延長設備壽命。通過在Naimant的第1個、第2個和第3個地下水系統安裝變頻器，節省了27,659千瓦時電力。

選煤廠配備有六個電力變壓器，每個變壓器的容量為3兆伏安及35/0.4千伏，無論選煤廠的運行模式如何，總是連通的。於二零二三年，由於煤炭加工廠載荷增加，斷開任何電力變壓器變得具有挑戰性。然而，為盡量減少空耗損失，有必要在計劃停機時間斷開變壓器。通過在計劃停機時間斷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3兆伏安電力變壓器，節省了2,033千瓦時電力。這也有助於降低配電網的損耗強度。

在冬季，供暖系統明顯影響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耗電量，因此有必要改進、升級並安裝更高效的加熱器。因此，我們計劃用熱水器代替電暖器，熱水器帶來多種好處。熱水器耗電量少，高效節能，具有自動調節溫度的特點，使用壽命更長，減少空氣乾燥且安裝成本較低。我們已進行採購，現正進行安裝。

滿負荷時，UHG的供水系統最多消耗1.6兆瓦功率，增加了為供水系統供電的線路和變電站的損耗。為緩解此等問題，必不可少的是降低流經此等線路的功率百分比及通過維持供水系統的穩定、高效運行減少設備載荷。先前，供水系統按1.6兆瓦峰值載荷運行。然而，通過調整至固定載荷及在需求高峰期停止運行，供水系統現時按0.88兆瓦的削減載荷運行，節省了49,320千瓦時電力。

表20.能源消耗

千瓦時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用電量	102,142,348	58,501,357	42,481,932
直接	99,636,196	58,501,357	42,481,932
間接	2,506,152	0	0
強度(千瓦時／噸(原礦煤))	7.3	8.8	11.6

生物多樣性

根據植物地理區，我們的UHG及BN礦場都屬於中亞地貌區中部戈壁地區的阿拉善戈壁沙漠。該地區為各種野生動植物、牲畜和少數人口的棲息地。

外部大規模研究發現，我們的礦場地內可能棲息涵蓋哺乳綱、鳥綱和爬行綱三個綱別的121種脊椎動物。這些脊椎動物包括47種哺乳動物、64種鳥類及10種爬行動物。該地區的相關實地調查亦錄得涵蓋79屬及29科的126種植物。其中，有16種動物可能於我們的採礦及運輸相關地區出現。於Umnugobi省內，國家特別保護區的總面積佔地超過3.0百萬公頃。該區域由小戈壁嚴格保護區(Small Gobi Strictly Protected Areas)、戈壁古爾班賽汗國家公園(Gobi Gurvan Saikhan National Park)及Zagiin Us自然保護區組成。距離我們業務營運最近的一個保護區為戈壁古爾班賽汗國家公園(Gobi Gurvan Saikhan National Park)，其於一九九三年為保護敏感且獨特的戈壁生態系統而成立作為國家公園。該區域位於距離UHG礦場以西超過100公里的位置。

由於採礦活動在整個礦山生命週期對周圍的動植物具有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了解運營所在地的生物多樣性元素並據此計劃我們的行動乃至關重要。我們的宗旨是基於我們的項目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最大化地降低及管理潛在的環境影響。依據蒙古國相關法律的監管規定，須實施積極管理計劃，並且該計劃經每年審核且包含計劃活動的整套預算。作為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每年進行動植物監控。根據監控及評估的結果，我們持續定期組織目標野生動物保護活動。例如，作為生物多樣性補償計劃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在戈壁山區指定地點放置鹽沼及乾草，作為該地區有蹄類山區動物的額外食物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對位於Tsogttsetsii蘇木以西的Tavan Tolgoi Airport附近的小型哺乳動物和鳥類的詳細研究完成。該地距UHG礦場約12公里。研究記錄了Tavan Tolgoi Airport附近的三種小型哺乳動物。在研究期間，這些物種分佈在總面積281公頃的區域內。更具體地說，每10平方米有3至5個洞穴的區域為23公頃；有6至8個洞穴的區域覆蓋80公頃；有9至10個洞穴的區域跨越56公頃；有11至13個洞穴的區域包含45公頃；而有14個洞穴以上的區域涵蓋77公頃。平均而言，觀測到8至10種動物活躍鑽出每個洞穴。就鳥類研究而言，選中了三個觀測點，並沿一條直線作記錄。當將Tavan Tolgoi Airport附近鳥類研究與去年數據(來自18個物種的853個個體)進行對比時，儘管物種多樣性有所增加，但二零二三年個體數大幅減少至來自21個物種的約200個個體。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啟動森林帶項目，以支持當地社區成員的植物園藝計劃，並協助其在水資源匱乏的戈壁地區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於過去10年間，森林帶內該項目的佔地成功自15公頃擴展至23公頃，如今種有樹木逾15,000棵，種植成功率超過85%，且可預防沙漠化。於二零二三年，對森林帶附近的鳥類組成和種群進行了研究，記錄了47個物種。考慮到生態狀況，31個物種（或65%）為移棲或半移棲物種，15個物種為非遷徙性物種。

位於UHG礦場以北50公里以外的Naimdai Valley是我們安裝的其中一個供水系統的所在地。根據二零二二年在Naimdai Valley進行的小型哺乳動物調查，觀測並捕捉到2個物種的22個個體，而二零二三年捕捉到4個物種的32隻動物，表明物種多樣性指數增加0.1分。

根據監控及評估的結果，我們持續定期組織目標野生動物保護活動。例如，作為生物多樣性補償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在戈壁山區指定地點（包括Khanginakh及TKH）放置鹽沼及乾草，作為該地區有蹄類山區動物的額外食物來源。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戈壁山區指定地點放置了500包乾草。本公司僱員自願參加此等野生動植物保護活動，我們認為此為提高我們內部環境保護工作意識的重要方法。

於二零二零年，在BN礦場西南安裝了配備自動傳感器和監控攝像頭的太陽能水井，現仍為我們的野生動物監測工具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在一個月觀測期內，記錄到一隻狐狸和一隻大鷲。

土地及資源權利

獲得使用土地的權利並負責任地加以管理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承諾以及維持社會經營許可能力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透過有效計劃以及與各自利益相關者合作來支援土地資源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想確保，受擾的土地在未來可用於放牧與住房等其他用途。我們的土地管理計劃提供了通過土地復墾，及涉及平整、外形修整、重塑、添加表層土和土地重新種植的其他土地管理活動來恢復土地以供未來使用的穩健構架。我們涉及土地管理活動的政策和活動完全遵守包括蒙古國土地法和蒙古國底土法在內的適用法規及規例。尤其，排入土地的下水道和與之相關的方面受蒙古國水資源法和國家標準MNS 4943:2015監管。本公司的土地管理活動完全遵守上述規例及準則。

因礦坑開採範圍擴大而受侵擾的表土以及廢料乃按照蒙古國標準MNS 5916:2008（MNS「土方開挖工程中沃土的剝離與儲存」）進行充分剝離和儲存。每個表土堆均有編號及記錄，包括堆放日期和土壤體積。於報告期內，按上述程序剝離及堆放的表土達303,000立方米。

我們的2.5公頃的苗圃場持續提供優良資源予環保和改造活動。透過持續培養該苗圃場，我們確定最適宜用於戈壁地區重新種植、項目礦場周圍以及蘇木中心周圍的改造和其他景觀美化項目的樹木和植物。我們的苗圃場種有約30,000棵灌木、樹木和多年生植物，共逾26種不同的原生和非原生物種。於二零二三年，在該苗圃場大約收穫了10,000棵幼苗，用於各種樹木種植、景觀美化和園藝項目。我們持續在戈壁灘種植樹木並進行開發綠色區域的集中活動，並向當地公民捐贈490棵幼苗。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蒙古國總統Khurelsukh Ukhnaa發起「十億棵樹」全國運動，增強蒙古國對全球抗擊氣候變化的貢獻。彼敦促企業、國家實體、非政府組織和公民參與植樹工作。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在其UHG及BN礦床地區種植4,000萬棵樹。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十億棵樹」運動已種植61,000棵樹。具體而言，2,500棵樹種植於BN礦場，29,000棵樹種植於Gallery營地附近、僱員公寓及公共區域，2,500棵樹種植於Bogd Mountain Waterfall入口處，10,000棵梭梭樹種植於Umnogobi省環境及旅遊部推薦的地區，17,000棵樹種植於肯特省Murun蘇木農田森林帶。

案例研究

列入UHG礦場技術及經濟基礎的廢料堆的技術及生物修復乃分階段進行。針對20公頃面積的技術修復工作已根據蒙古國的相關標準完成。

礦場尾礦堆傾斜及成形區域的一期生物修復通過用表土覆蓋10公頃區域與分包商公司合作完成。

技術修復期間：廢石堆成形。



技術修復期間：在成形廢石堆上覆蓋表土。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三公頃廢石堆傾斜、成形並種植植被。該區域的維護及保護由專業組織進行管理。重植工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八月在植被長勢不佳的地段進行。

重新種植後：



III. 社會

作為我們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和常規，使我們能夠評估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定期監測及報告表現結果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作為負責任的礦業公司，在我們業務營運的每一個階段，我們致力於促進有效使用資源，防止污染及保護生物多樣性。我們的環境表現目標不僅符合且超越蒙古國目前具有有效力的30多項環境法律及200項法規所規定的監管要求。主要適用法律有《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礦產法》。根據該等法例，我們每年在向蒙古國政府提交完整的環境管理計劃後發佈實施報告。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活動和現有的環境保護和管理系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採納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制定年度行動計劃，並定期審查其實施情況，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持續改進。我們根據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審查流程。該等流程涵蓋我們環境管理及控制體系的所有方面。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根據ISO 14001:2015進行審核，審核結果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根據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結果，我們已制定個別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負責。該等計劃包括粉塵管理計劃、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廢物管理計劃、有害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閉礦復墾計劃及監察計劃。各項計劃均於每年按一組主要績效指標審閱，並採取任何必要的糾正行動以確保持續改進。

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活動完全遵守所有蒙古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蒙古國勞動法》(「勞動法」)、《性別平等法》、《社會保險法》、《就業扶助法》及其他諸多法規。整體而言，我們進行人力資源活動時嚴格遵守共計超過60條法律、法規及國家程序。

除上述以外，我們在許多方面的作法更優於人力資源的法律規定，並為僱員提供多項自願要約及條件。舉例而言，我們向約聘僱員提供優於當地法規規定的福利及選擇，以提升並維持我們總體僱員工作滿意度。

我們要求承包商、分包商及彼等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全部人力資源政策、規則、標準及指引，該等要求詳載於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的書面協議中。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採礦公司以及Umnugobi省和國家層面最大的私營部門僱主之一，我們依然致力於：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平等的給薪制度並尊重我們員工的權利。根據技能進行招聘並支持僱用當地員工；
- 提供在蒙古國採礦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計劃，並透過住房項目和其他社會福利為員工提供支持；
- 提供既富有挑戰性又令人振奮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僱員可以充分發揮潛力和發展技能；
- 通過守則確保僱員了解道德工作標準和本公司其他內部程序；
- 我們盡可能提供遠程學習和遠程訪問機會，以提高生產力、減少不必要的工作量並適應新的工作方式。

僱傭措施

我們相信僱員為對業務最為重要的資產及基礎。因此，僱員的福祉和提供安全、健康、平衡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對於成功開展業務一直以來都至關重要。透過不斷支持其個人和職業發展，我們努力保持和挽留頂尖人才並最大程度地實現他們的價值。

我們按照《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社會福利。我們的薪酬及補償政策旨在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並激勵彼等實現最大成果，同時支持促進團隊精神和合作的高績效文化。我們涉及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的政策完全遵守包括《勞動法》和《蒙古國社會保險法》在內的適用法規及規例。工資檢討作為績效評估的一部分按年進行，會考慮個人職位、表現及當地市場的現行薪金趨勢。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僱員薪金、薪酬、花紅及福利上花費超過46百萬美元。全體僱員(不論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任職年期)均可享有該等福利。我們總計向僱員提供10至20項不同的福利及津貼，包括績效獎金、激勵計劃、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以及多種保險方案。我們亦全面遵守當地法規，提供各種類型的一次性津貼。我們的獎金及激勵計劃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僱員個人和團隊績效息息相關，且旨在挽留表現出色的僱員。

我們所有僱員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詳述(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薪酬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和匹配技能僱用員工，但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僱用Umnugobi省當地的居民，從而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作出切實的經濟貢獻。

當地市場(尤其在人口較少又較偏遠的戈壁地區)缺乏擁有專業技能的工人，加上市場對更專精技術的需求，皆為我們帶來嚴峻的挑戰，使僱員流失率維持在低點成為另一個關注重點。於二零二三年，整個集團的僱員總流失率為30%，就性別而言，總流失率的91%為男性僱員，而9%為女性僱員。18至25歲僱員的流失率為6%，26至35歲為14%，36至45歲為7%，46歲及以上為2%。就地點而言，我們的總部僱員的流失率為9%，而Umnugobi(南戈壁)居民則為8%。於報告期內，我們對培養穩定及敬業員工的承諾強烈體現在我們的僱用實踐中。我們優先招聘長期僱員，年內僱用的個人80%獲提供及接受長期職位。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我們有2,372名長期僱員。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公司對平等機會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所有政策和文件中，包括操守守則、招聘政策、福利政策、培訓和發展政策、晉職和薪酬計劃以及其他相關方面。我們嚴厲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的歧視或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並遵守所有有關反歧視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力求在所有人力資源活動中實施促進公平和平等的最佳實踐，超越法律要求。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清楚地反映我們基於反歧視原則進行一切人力資源活動的承諾。

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即開始實施一項針對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及靈活工作安排的優先就業計劃。該計劃是我們促進多元化及平等就業實踐承諾的一部分。透過與Umnugobi盟及Tsogttsetsii蘇木政府辦公室的合作，我們得以維持一支殘疾人士佔我們總僱員人數比重約1%的員工隊伍。除推進我們的內部多元化及包容性目標外，這項計劃亦解決偏遠戈壁地區的重要社會問題。

作為致力長期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的一部分，我們所有員工的平均年齡正逐漸上升，目前近一半的直接僱員已在本公司任職5年或以上。

表21. 包容性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總數	2,372	1,979	1,880
烏蘭巴托居民	29%	28%	29%
Umnugobi居民	35%	39%	40%
其他省份居民	36%	33%	31%
18-25歲之間的僱員	18%	17%	12%
26-35歲之間的僱員	40%	44%	47%
36-45歲之間的僱員	28%	26%	27%
46歲及以上的僱員	14%	12%	14%
女性僱員	13%	15%	14%
管理層中的女性僱員	30%	31%	33%
董事會的女性代表	12%	12%	12%
員工人數中的殘疾人士	1%	4%	4%

健康及安全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僱員、承包商及與我們一同合作的夥伴的安全及福祉。我們透過綜合管理系統政策，確保我們不斷強化整個公司的安全通訊，並始終致力對我們的人員及所在社區遵守「零傷害願景」原則並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始終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沒有致命事故且可預防一切事故的零傷害願景文化。識別和評估潛在危害、預防工作事故和職業病、維護全面風險管理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對我們實現零傷害願景的舉措至關重要。

我們的健康及安全體系旨在為我們的僱員和承包商提供實踐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引，以及讓每名僱員對執行綜合管理系統及其隨附的要素、規則和程序負責。我們已設立經正式審批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結構與人力資源，以確保根據我們採用的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標準的要求，持續改善安全體系。

我們的營運全面遵守當地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蒙古國職業安全及衛生法》、防止行業事故及急性中毒調查相關國家法規，以及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國際標準ISO 45001:2018。我們亦在綜合管理系統實施、變革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遵循超過60項政策、程序及指引。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所有健康及安全相關的程序及準則須每三年審查一次，並於必要時隨時進行緊急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共審查更新35項程序。尤其是我們所有的應急程序均依據國際公認的NFPA標準進行更新。

我們努力確保在我們營運的整個壽命週期執行安全體系，並讓我們的所有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參與其中。目前，這個體系保障超過5,000名人員（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我們的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僱員）。我們的業務部門定期根據公司標準檢討其管理體系，並負責將可持續發展問題與我們的日常經營、項目發展和決策相結合。尤其，我們要求所有的承包商及分包商按月呈報彼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出席我們有關安全績效的每月會議並於必要時採取糾正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及標準。根據我們的事務調查及呈報程序，承包商的所有事故及險肇事故都應載入我們的安全報告，並須採取後續追蹤行動。

我們的僱員屬於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一部分，因此社區面對的任何公共健康問題亦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員工團隊。由於當地健康機構經常缺乏應對重大公共衛生挑戰的資源，我們與當地社區、公共健康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密切合作，加強防護和預防公共健康風險和廣泛傳播疾病的教育。

我們設有由職業健康及安全單位、緊急情況單位、合規單位及7天24小時候命的實地駐守醫療及應急小組所組成的職業健康、安全及合規專職部門，以確保能立即應對任何事故及緊急狀況。我們亦設有另一個體系，於每個班別安排一名自願安全人員協助統籌部門單位內的安全措施。該應急小組亦應對當地社區內的火警及其他緊急呼叫。

表22.安全統計數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工時(以百萬計)	12.6	6.9	5.9
致命事故	3	0	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2.55	1.59	1.01
失時工傷頻率	0.80	0.43	0.00
法規合規	93.4%	96.5%	97.0%

很不幸地，二零二三年在本集團外處所發生兩宗涉及其員工的重大交通事故。本集團已全力配合有關部門開展調查程序。事故相關家庭根據適用法律及內部規章提供適當保險保障及財務資助。在我們的採礦承包商在UHG礦場進行運營期間，發生一宗不幸事故，導致一人死亡。該事故促使展開即時及全面調查，以確定導致該悲劇結局的準確情形及識別任何違反安全規約或運營程序的情況。

風險登記及管理

我們設有《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程序》，適用於所有本公司僱員及承包商與分包商的僱員。該程序詳載所有預防、登記及處理工作潛在風險所需的必要步驟，而這些步驟始於個人及團隊風險評估以改變管理及回饋體系。根據該程序，所有僱員均須積極參與風險預防及體系改善過程，且須立即回報所有工作場所的危害。

工作場所風險評估以下列五個步驟進行：

1. 告知工作場所危害(填寫表格及採取後續行動)；
2. 暫停(Stop)－察看(Look)－評估(Assess)－管理(Manage)個人清單登記及後續行動；
3. 於工作／任務開始前評估團隊風險；
4. 工作場所風險評估；
5. 改變管理並持續改善。

所有已發現的危害及不合規情況必會予以調查，以發現及消除根本原因。於二零二一年，透過立即糾正措施糾正96%的不合規情況，並消除91%的已報告危害。我們亦推出在線安全計劃，讓我們的現場團隊能夠實時記錄及傳達風險及危害方面的資訊。在綜合管理系統及定期監督審核的框架內，我們在整個報告期內持續更新及改善安全相關程序，並於隨後向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引入此套程序。

審查及法律合規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不同的工作場所進行327次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和安全環境檢查。

我們全年定期進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及安全監測。有關監測乃就溫度及環境狀況、噪音水平、照明、震動、一般及細小顆粒浮塵存在情況等因素進行。此外，大氣中的氧氣濃度及其他毒性氣體以及過度噪音、全身震動得以監測。於198處工作場所及15個類似暴露組別，使用7項指標進行了650次測量。此外，我們於多個工作地點進行456次消防檢查。

除了內部檢查及法律合規審查以外，我們的營運須由國家機關及專業實體進行定期審核及檢查。

根據《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Umnugobi盟(省)環境與旅遊處已對本集團礦場進行環境管理外部審查。環境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評分爲93.4%(滿分100.0%)(二零二二年：96.5%(滿分100.0%))。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進行審查，內容包括文件審查及實地視察，據此我們的經營環保法律合規評分為97.0%。

發展及培訓

由於僱員為本公司最珍貴的資產，因此培訓及技能發展對我們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的整體進展至關重要。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採礦專業人員的培訓，於偏遠的戈壁地區打造一個能幹高效的勞動團隊。由於地方及全國層面均缺少合適的熟練員工，故崗位培訓為我們整體培訓平台的一大部分。本公司主要集中舉辦內部培訓而非外部培訓，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使用面對面及線上培訓相結合的方式。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技能水平評估，為每位僱員設計培訓需求矩陣及計劃，以協助彼等對其工作及潛在職涯機遇有更清晰的前景。

一般而言，我們為僱員進行各類培訓時，均遵守以下大原則：

- 培訓政策至少每兩年及於相關法規或強制性培訓需求發生任何變動時進行審閱；
- 向各營運領域提供培訓需求矩陣圖，以協助各部門經理／主管識別合適的培訓需求；
- 所有新聘僱員於到職第一天均須接受安全入職培訓；
- 所有人員均須接受與彼等職責及工作活動有關的定期及強制健康及安全培訓；
- 每六個月提供重溫培訓課程；
- 所有完成的培訓均記錄於培訓登記系統，並於年度安全報告中呈報。

我們在營運部門下設有專職培訓單位，而內部及外部培訓大致分類如下：

- 安全入職培訓及工作場所安全相關培訓；
- 企業及管理技能培訓；
- 職業培訓課程(重型設備裝備維護、重型設備操作員等培訓)。

由於採礦行業的性質及需求，安全入職培訓及相關培訓組成我們整體培訓平台的一大部分。於報告期間，合共11,835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10,324名僱員參加了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1,005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以及506名僱員參加了一般技術發展培訓。

由於我們在人口稀少且技能缺稀的偏遠農村地區營運，因此我們的內部職業培訓對於在當地社區尋找並建立有能力的勞動團隊而言愈發重要。

我們在Tsogtsetsii蘇木的重型設備培訓中心為希望為採礦公司工作的當地社區居民和個人定期開辦培訓課程。根據求職者的需求，我們舉辦了一場完整的培訓課程，共有18人參加。重型設備維修及保養培訓課程的所有結業生均在成功完成課程後便得到工作機會。

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啟動為BKH礦場運營籌備員工，從Bayankhongor盟(省)居民中選中的合共80名受訓人員在UHG礦場參加了採礦設備操作員培訓計劃。絕大多數受訓人員成功完成了培訓計劃並受聘於ER，以在UHG礦場獲得進一步工作經驗，此後一旦BKH礦場於二零二五年開始運營則會派往BKH礦場。

我們的培訓頻率及範圍與整體營運的綜合管理系統相關。我們組織一系列關於更新運營程序的具體培訓，我們的現場承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本公司的僱員均有參與。

由於採礦行業仍以男性居多，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為女性(尤其是Umnugobi省的女性)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於報告期內，我們續為重型設備操作員提供重溫培訓。於二零二三年，總計184名女性操作員接受了重溫培訓，佔進行的所有重溫培訓的11%。此外，報告期內15名女性操作員接受了培訓，佔新操作員總數的10%。

表23.培訓統計數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培訓時數	68,160	43,897	48,584
男	91%	91%	89%
女	9%	9%	11%
僱員	11,517	8,090	6,251
管理層	0.10%	0.20%	0.20%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30.0	23.3	27.3
男	5.5	5.6	5.6
女	6.0	4.8	6.0
僱員	5.6	5.4	7.7
管理層	2.7	6.7	5.29

勞工準則

MMC以誠信和責任為核心價值觀，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礦業公司，誠信和責任對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指引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強化了我們對採取負責任行動的承諾。守則包含一系列可取行為，向僱員和經理提倡積極及負責任的專業態度。所有僱員（包括行政人員及承包商）必須嚴格遵守守則並以負責任、誠實、信任、尊重及忠誠的態度行事，同時遵守所有有效的法律及法規。

守則嚴格禁止參與不道德行為，並就接受禮品、捐贈、旅遊邀請或施捨載有明確指引。MMC不准許以本公司名義接受禮品或捐贈，且須就所接受的所有禮品作出披露。本公司的政策亦規定不得向政黨或從政人士做出任何實物捐助。我們避免一切反競爭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國內和國際管轄反競爭行為法律的一切行為。任何個人，不論他或她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何，均可向本公司匯報涉及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或欺詐的事件。我們亦在適用的培訓和入職計劃中強調僱員匯報此類事件的權利和責任。我們認真處理違反守則的行為，且該等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我們致力於與決策者和政府機構展開合作、互重和積極的對話。我們相信，對話應該基於真誠的協商和問責制度。我們與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就廣泛問題積極接觸，其中包括工人的健康和環境保護、貿易、經濟發展、基礎設施、透明度、法治和對我們營運而言重要的其他公共政策領域。此類接觸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要求、守則和道德操守標準。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錢事件。

人權

認可及尊重人權的重要性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方法之重要一環。因此，我們的目標是全面解決當地社區及／或利益相關方的人權風險及潛在影響。除遵守蒙古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外，我們亦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我們在所有層面的商業活動及營運中提供公平、透明及平等的就業機會，不論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或任何其他因素，均能獲得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尊重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因此，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的情況。當我們的僱員希望由工會或工作委員會代表時，我們會在適當的國家法律架構內，與我們僱員共同選擇作為代表的實體真誠合作。

我們尊重經營所在社區公眾的權利，力求找出負面的人權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應對和補救。此外，基於對話以及相互信任其獲取土地及水源的權利、行動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與當地社區保持持續接觸的關係。我們設有社區申訴處理平台，讓我們所在社區成員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或單位自由提出投訴及申訴。在價值鏈中，我們力求與和我們持有相同的原則和價值觀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建立關係，同時提高人權保護意識。

作為人權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安全服務供應商和相關人員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打造的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礦場和辦事處並無記錄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

強迫勞動和童工

本公司堅持嚴格的政策，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及在營運和設施中剝削兒童。根據聘用政策，我們僅聘用達到法定就業年齡（蒙古國為18歲）的人士。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蒙古國批准的《蒙古國兒童保護法》(Mongolian Law on Child Protection)、《兒童權利公約》、《最低年齡公約》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此外，我們維護僱員在標準工作日結束後離開工作場所以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的權利。

我們培訓招聘主管，確保不在任何礦場和設施僱用未滿18歲的人員。我們於年內並無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就業年齡的個人。

經營實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所有採購活動中藉由採購政策、採購合同管理程序及採購程序重視高道德標準。二零二三年我們亦採納《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守則**」)，乃為MMC對所有採購交易供應商的期望作出明確聲明並確保遵循國際認可的採購標準而編製。此外，該供應商守則旨在支持可持續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在整個供應鏈中促進人權及勞工道德實踐。

供應商守則就與本公司開展業務設定最低標準。我們旨在與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全面合規。我們鼓勵供應商在可能的情況下超過規定。我們將在篩選供應商時考慮該等原則，並將積極監察各供應商的合規情況。供應商守則包括對現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引用，以支持可持續及負責任的資源管理，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在整個供應鏈中促進人權及勞工道德實踐。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支持當地企業，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對國家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經濟貢獻。我們努力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採購，同時鼓勵和發展與當地企業在所有業務層面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優先考慮來自蒙古國及Umnugobi盟的企業，並與彼等緊密合作以促進經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踐，並期望供應商於運營的各個層面遵守我們的《社會及業務程序》。

我們要求供應商確認我們的行為守則，並遵守安全、環境和質素標準，例如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國際標準。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概述該等要求，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的實踐與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一致。我們亦設有監控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實踐的內部程序。彼等須在其生產及供應業務中遵守環保慣例。我們不會與不符合我們標準或從事不道德或有害環境行為的供應商合作或選擇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環境及OHSE標準於KPI評估中的比例已增至最高為我們主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總KPI標準的50%。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與逾57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80%為蒙古供應商，中國供應商佔9%，餘下為歐洲及澳洲供應商。

產品責任

我們視產品責任為確保我們進入市場的可靠途徑。因此，我們致力於自客戶處獲得首選供應商地位並就我們安全及負責任的生產及使用產品承諾尋求認可。我們的產品處理、出售及運輸以及與買者及客戶的關係均以國際商會公佈的國際貿易術語以及我們就產品銷售分銷及其監管的內部規例為指引。於確保產品質素及要求時，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煤炭分類標準(MNS 6456:2014)、國家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標準(MNS 6457:2014)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煤質量評價與控制技術指南國家標準(GB/T 31356:2014)等當地及國際標準。

為確保可靠及定期控制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素，我們於礦場亦擁有國家認可的煤炭質素實驗室。本公司定期拜訪客戶、其附屬公司及貿易公司代表，以維持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可靠性，並加強與客戶的現有關係。

我們指定人員接收並處理客戶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方式提出的反饋及質詢。我們審閱所有涉及現有銷售渠道(如必要)的質詢及函件，並立即採取行動。於報告期間，在透過相互討論及理解以及根據合約條款處理輕微質詢的同時，本公司並無就煤炭供應及質量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質詢。我們亦努力確保所有與客戶及合夥人訂立的合約均包含規管隱私事宜(包括保護客戶信息及數據)的「保密及不披露」條款。所有相關條款均嚴格遵守國際貿易術語及適用國內法規。

為優化各個層面的運營，提高生產效率，並進一步確保安全和環境保護，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次在蒙古國成功實施並採用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涵蓋國際標準ISO 9001:2015(質量管理)、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並由總部位於法國的國際標準化機構Afnor Group認證。因此，我們有完整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流程改善(作為綜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

綜合管理系統的實施及後續追蹤措施定期通過內部審計進行驗證，並為二零二一年新一輪的監督審查做好了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

質量保證部在全公司有效實施「QA.01質量保證程序」規約。該規約概述所有產品生產階段的主要流程並載入持續表現監控，以確保持續改善。運營流程規劃由技術服務部管理，包含地質行為，礦場規劃、礦場給料、礦場調度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流程工程團隊負責管理根據設定標準及指示管理洗煤流程。同時，採礦地質團隊監督原料煤質量管理，而車隊管理系統團隊處理混配比管理。質量保證部根據文件信息進行綜合監測並就產品運輸及輸出至相關環節提供指引。

質量保證部確保所有輸出產品滿足客戶質量要求。這通過進行內部實驗室測試及使用送至外部實驗室（包括海關中央實驗室）的對照樣本驗證測試結果得以實現。此外，任何客戶投訴根據「IMS.ER.04接收、解決投訴和調查及記錄利害關係人需要的程序」予以解決。

反貪污

我們的守則及其他指引明確禁止任何商業交易中出現賄賂及貪污，且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附屬公司、代理人及承包商並無接獲來自有關監管機構就反洗錢及／或反賄賂或貪污事件之通知或行動。我們與供應商、所在社區及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努力實施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實務和反貪污實務。我們制定了一項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採購和營運實務並無不公平的商業交易、與恐怖主義或洗錢相關的可疑支付和融資。我們的所有守則、制度和政策均充分遵照該領域相關適用法規，包括二零一三年頒佈的《蒙古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法》(Mongolian Law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打擊恐怖主義法》(Law on Combating Terrorism)、二零零六年頒佈的《反貪污法》(Law on Anti-corruption)及自二零零二年生效的《蒙古國刑法》(Criminal Code of Mongolia)。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本公司根據其相關政策限制所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洗錢，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權拒絕任何涉及不明來源資金、與恐怖活動有關或視為違法的交易。

於整個報告期內，概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起任何屬於行賄的法律案件。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查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確保其在滿足本集團需要及符合現行監管要求方面的有效性。根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使其僱員能夠秘密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欺詐或其他事項的潛在不正當行為問題。此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描述步驟供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以匿名及保密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或其主管提出有關疑似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確保相關政策的發放並每年通過人力資源部對僱員開展有關貪污及賄賂風險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及行為標準的培訓。本公司亦明確告知並要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承包商其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零容忍的態度，不論有關事項是否會於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內外發生。

社區

在尊重當地文化及盡量降低採礦業務帶來的影響的同時，我們努力與所在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創造長久利益。作為蒙古國最大的私營公司之一及當地最大的僱主之一，MMC對於其為所在社區及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所作貢獻深感自豪。

在履行社區參與活動時，我們遵循ISO:26000社會責任自願指引，以及當地標準及法規，如《蒙古國礦產法》相關章節。我們亦遵循聯合國、國際金融公司等國際機構的適用建議及其他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要求。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指引我們於社區參與領域的活動，並要求我們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對利益相關方造成的正負面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計劃及投資。

贊助及捐款委員會

我們每年披露我們向蒙古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作出的付款、補助、捐款及所有其他贊助和業務範圍。我們亦設有專門的贊助及捐款委員會，該委員會審查請求應急、項目、活動捐款及／或各種經濟支持的組織和個人發出的所有請求。根據贊助及捐款委員會政策，長期價值優先於一次性補助及捐款且每季度舉行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慈善捐款及贊助總額共計515億圖格里克（約14.8百萬美元）。除在我們營運區域的長期社區發展計劃外，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繼續參與若干社會項目，旨在於更廣的層面上帶來社會經濟利益。

長期贊助蒙古國籃球隊

三對三籃球賽在蒙古國越來越受歡迎，吸引了全國各地的大量球員及觀眾。隨著球賽的影響範圍擴大，二零二零年MMC與三對三籃球國家隊開展了長期合作計劃，為國家隊提供加強其訓練及培訓、組隊參加國內外競賽的資源與機會。該計劃亦幫助有抱負的年輕運動員進入專業隊伍，展開彼等於團隊運動的職業生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正式成立的Energy 3x3 Club目前支持3支專業隊伍中13名運動員及彼等的支持人員，向其提供專業指導、設施、設備及參加國際高水平三對三賽事的機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俱樂部隊伍成功參加了十多場高級國際賽事和一系列國家級賽事。我們亦支持蒙古國五對五籃球國家隊最大程度發揮潛力並提供在國際上亮相的機會。

空氣污染防治不遺餘力

由於嚴寒的冬季及普遍使用原動力煤供熱，蒙古國的空氣質素已成為至關重要的議題，尤其是在首都烏蘭巴托及農村省中心。作為冬季供暖月份加強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的一環，蒙古國政府已禁止在烏蘭巴托燃燒原煤，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引入精煉無煙燃料／煤磚的使用。在該項目的框架下，本公司繼續向國有企業TTT（該公司負責生產煤磚及分發予烏蘭巴托居民）無償提供洗選動力煤。於報告期間，我們提供了超過417,500噸洗選動力煤，其價值約為380億圖格里克。根據二零二一年的蒙古國政府決議案，本集團獲豁免繳納空氣污染費。該豁免將於我們提供用於製造無煙燃料所需煤炭總量70%以上期間維持有效。

參與

我們認為，透過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居民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尊重以及雙向溝通，可處理社會及環境影響，並盡量減低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旨在與當地社區成員、地方機關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這是保持成功營運及社會認可的關鍵。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為一個小型行政單位，約有10,000名永久居民及超過20,000名的「移動」人口。儘管有一些採礦公司在蘇木營運，但牧民家庭仍佔Tsogttsetsii正式登記家庭的約20%，並居住於蘇木中心之外。相較於二零零零年代時僅逾2,000名居民，該蘇木的通訊、商業、服務及整體基本基礎設施已經歷了長足的發展，而目前錄得接近「0」的失業率。隨著UHG項目的發展，本公司在Tsogttsetsii進行了許多社會基礎設施及大型社區項目，從而用相關社會設施惠及該蘇木絕大多數居民。

為促進我們一直以來的努力心血及社區關係，MMC於Umnugobi開創了首次公眾諮詢及討論活動。自二零零八年起，該等活動為本公司與當地社區成員（包括居住在受採礦影響地區的牧民）之間的溝通架起了橋樑。

根據《蒙古國礦產法》第42.1條及經蒙古國政府第179號決議案批准的標準格式協議，二零一七年我們與Umnugobi盟盟長辦公室簽署了一項長期社區發展及合作協議。該協議提供一項機制，使我們的社區投資所帶來的利益能惠及更廣的社區，且該等利益乃立基於相互討論及理解。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我們每年對社區相關合作活動的表現進行審核，並於必要時反映改善建議。該協議的重點區域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建設、就業／創造就業機會及對社區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據此，我們提交了關於協議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Umnugobi盟盟長辦公室和省地質及礦業部門。

為更好地滿足社區需要，我們設有由來自所在社區的七名成員運作的社區理事會。連同我們的社區關係團隊，該理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並討論舉措及來自社區成員的建議。於報告期內，該理事會發起並成功在Tsogttsetsii蘇木開展一項專門針對學前班的生態意識計劃。

我們有多種溝通形式的整體諮詢及參與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 專責的社區參與人員與居住在受採礦影響地區的牧民家庭和社區成員保持定期聯繫；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機關會面並進行資訊交流；
- 每月或每季與社區理事會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

- 經營當地資訊中心；
- 獨立申訴機制；
- 派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新聞更新及簡報；及
- 通過本公司的社交媒體頁面發佈信息。

在MMC，我們引以為傲的是，國際及當地專家進行多項外部監察及評估活動後認為，我們的社區參與實踐乃我們於UHG中最寶貴的資產之一。

投資

透過社區投資，我們努力為「價值共享」(有利於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結果)創造機會。我們的投資範圍包括改善當地基礎設施、提供優質教育、創造培訓及就業機會以提升當地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能力。優先選擇當地採購及實施社區針對性計劃(如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睦鄰」計劃或社區健康支持計劃)旨在為當地社區(包括牧民)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維持社區投資規模，社區投資及相關活動支出超過230億圖格里克。

表24.社區投資(十億圖格里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當地採購	14.1	14.3	4.8
當地基礎設施發展	2.3	3.3	3.2
獎金及贊助	4.8	1.7	1.3
社區發展計劃	1.9	2.0	0.2
總計	23.1	21.3	9.5

發展計劃

我們根據通過諮詢及社會經濟基本研究得出的當地社區需求，設計及優先發展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我們在教育、健康與福祉、文化遺產保護及當地商業發展方面實施多個社區項目，以建立強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礦業務以來，我們已為社區發展方面實施了約50項獨立項目及計劃。許多計劃為長期計劃且仍在進行中。

我們尋求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帶來長期可持續成果，並使當地人民在我們停止採礦活動時能獨立發展。因此，相較一次性獎金及贊助或短期活動，長期可持續性發展項目更為可取。

以上計劃均擬減輕對我們的採礦活動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且同時長期支持因地區發展所產生的任何積極影響。

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實施可持續生計支持計劃(當地中小企業支持計劃)，著重為當地初創公司及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財務支持。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支持當地初創公司及中小企業將為當地社區創造新的經濟機會。我們逐步擴大計劃規模，使重新安置僱員的家人也參與其中。目前，該項目向Umnugobi省的當地初創公司及小型企業(即於Tsogtsetsii、Khankhongor和Tsogt-Ovoo蘇木)提供免息貸款。

於報告期間，該項目向13名新申請者授出免息貸款約140百萬圖格里克，包括一家牧民合作社(透過計劃夥伴XacBank)。部分中小企業因本公司採購他們的貨品及服務而獲得進一步支持。參與者亦參與初創公司及項目發展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與Tsogtsetsii蘇木鄉長辦公室在Umnugobi盟Tsogtsetsii蘇木共同成功舉辦當地中小企業論壇。當地中小企業支持計劃的20多名參與者參加了論壇，與當地觀眾分享了彼等的經驗並展示了彼等的產品及服務。

當地教育支持計劃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實施當地教育支持計劃。根據近期對社區影響範圍的基線研究結果，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Tsetsii礦工城鎮新設立教育中心，為當地中學生提供課外活動並幫助彼等提高學習成績。教育中心目前向約160名4至12年級的當地學生提供英語、數學、中文、情商及編程方面的輔修課程。教育中心由獨立學術培訓中心運行，有來自省中心及烏蘭巴托的經驗豐富的教師，旨在幫助解決Tsogtsetsii當地中學的超負荷情況。

作為我們長期僱員參與計劃及安置支持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提供520平方米的設施齊全公寓空間供當地學前班及幼兒園使用，為期5年，使其能在舒適環境中向約140名當地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我們針對當地學生的暑期僱傭計劃於報告期內仍在繼續，涉及來自Umnugobi盟Tsogttsetsii、Khankhongor及Tsogt-Ovoo蘇木的33名學生。該計劃允許當地學生於暑假期間在礦場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工作2個月，賺取額外收入並在我們相關部門的指導下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

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鄉長G.BATSMAA：

「我們的行政單位有9,000多名常住居民同時流動人口已接近25,000至30,000人。隨著人口數量和密度的快速增長，實現及獲得優質教育已成為本地緊迫問題之一。有學齡兒童的年輕家庭最大的願望是在本地層面向彼等的孩子提供優質教育。我們深感高興的是ER已在本地Tsogttsetsii設立教育中心，分擔蘇木公立中學的超負荷情況，並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優質中學教育的需要及重要性。」

社區植物園藝計劃

為了支持當地社區成員的植物園藝計劃，並協助其在水資源匱乏的戈壁地區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實施森林帶項目。於過去10年間，森林帶內該項目的佔地成功自15公頃擴展至23公頃，種有樹木逾15,000棵，種植成功率超過85%，且可預防沙漠化。除了妥善管理土地及灌溉系統，本公司還舉辦蔬菜種植及滴灌相關專業培訓活動，並為社區成員提供樹苗及供應。通過促進社區成員的直接參與，我們的參與者人數每年都在持續增加。於二零二三年，Tsogttsetsii蘇木15個新家庭及一間實體在該地區種植了超過20種蔬菜。此外，我們每年秋季為項目參與者組織收穫節，以幫助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超過100個家庭參與了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收穫節。

「睦鄰」計劃

在我們長期「睦鄰」計劃的範圍內，我們每年向所在社區提供實物援助並組織多種社區活動。下列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開展：

- 我們繼續向經營所在地的Tsogttsetsii蘇木提供24小時的電力及過濾飲用水；
- 於冬季供暖月份向Dalanzadgad蘇木發電站及Umnugobi盟的11個蘇木免費提供約35,500噸動力煤；
- 每年冬季向Tsogttsetsii蘇木及其他鄰近蘇木免費提供乾草及飼料援助。於二零二三年，向鄰近社區的逾430位牧民以及Tsogttsetsii及Tsogt-Ovoo蘇木的冬季儲備基金提供超過9,000捆乾草及45噸飼料；
- 作為農曆新年慶祝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的社區關係團隊向Tsogttsetsii及鄰近兩個蘇木超過310名長者表示敬意，並向Tsogttsetsii蘇木的逾140個低收入家庭及長者提供食品包裹援助。

當地健康支持計劃

隨著我們經營所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人口密度及家庭規模顯著增加，本公司旨在將當地健康支持活動瞄準分擔當地健康服務供應商的超負荷情況。於二零二三年，通過從烏蘭巴托引進經驗豐富的醫生及醫學專家，我們舉辦了一場專門針對Tsogttsetsii蘇木當地兒童及學齡前兒童的免費兒童篩查。900多名兒童通過健康篩查接受了專業醫生的檢查。

當地文化遺產支持計劃

我們每年的Ukhaa Khudag那達慕節是一項文化事業，藉此我們力求向當地傳統致敬並向更廣泛的社區弘揚戈壁文化遺產的獨特性。二零二三年Ukhaa Khudag那達慕於八月四日至五日在Tsogttsetsii蘇木舉行，100多名藝術家及絕大多數蘇木居民參與其中。

自願披露

CDP

CDP是一家為投資者、企業、城市、省／州及地區運行全球信息披露系統並幫助彼等管控環境影響的非營利性組織。多年來，CDP已成為鼓勵全球組織計量、披露、管理及分享其環境影響資料的主要機制，特別專注於氣候變化、水安全及濫砍濫伐。

CDP的氣候變化計劃要求企業披露彼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使用情況，以及彼等的氣候風險評估、減排目標和緩解氣候變化的策略。此類資料用於告知投資者、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該等公司的環境表現及風險管理策略，鼓勵更可持續經濟的透明度及對待方式。

TSM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成為首家不依賴國家礦業協會自主通過訂購服務公開提交TSM自我評估的國際公司。本集團已完成其首次初步自我評估，並擬於二零二四年進行TSM申報的外部驗證。

以下自我評估體現出該計劃的基礎。TSM是全球公認的績效體系，可協助礦業公司減輕重大環境及社會危害。TSM由加拿大礦業協會（「MAC」）於二零零四年設立，現已被13個國家及六大洲的國家協會採用，國際上已有200多家企業積極實施TSM計劃。其提供一套工具及指標，旨在提高績效並確保能夠於參與的採礦及冶金廠妥善管理重大採礦危害。一個獨立的利益共同體(COI)諮詢小組負責監督TSM。作為該計劃的現有成員，我們已完成高質量、循證的嚴格自我評估，並尋求提高行業績效、促進對話及推進TSM倡議。在該計劃中，我們的領導力在與社區合作及推動世界領先的環保實踐方面得到體現。

各項TSM協議均由一組指標組成，用於評估礦山設施層面管理系統的質量及範圍。該等協議旨在向公眾提供在關鍵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行業表現概覽。根據自我評估，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達到以下各項TSM協議的水平。

TSM並無總分；主要自我評估分數於MAC網站上公佈。可通過以下鏈接訪問MAC網站：<https://mining.ca/companies/mongolian-mining-corporation/>獲取我們的TSM報告。

MSCI

MSCI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採用從AAA到CCC的等級來評估本公司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管理，並將其與同業進行比較，並被全球投資者用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該等評級提供了一個標準化和可操作的框架，對財務表現和市場評估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潛在影響發表見解，使其在投資界具有影響力。

我們的MSCI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得分在二零二三年保持不變，為「A」。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是一項全球標準，旨在促進石油、燃氣和礦產資源的公開和問責管理。基於採掘業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可以改善治理、減少腐敗和公平分配收入的信念，採掘業透明度倡議要求參與國和公司披露其採掘業涉及的納稅、許可證、合同、生產和其他關鍵要素的資料。

該倡議將來自政府、採掘公司和公民社會組織的持份者聚集在一起，合作提高採掘業的透明度和問責制。通過公開有關資料，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旨在為公民提供他們需要的工具，以宣導更公平地分配彼等國家的自然資源財富。該倡議當前擁有廣泛的成員國，並繼續影響全球資源管理規範。

蒙古國負責任採礦名單

MMC是二零一九年率先自願加入蒙古國負責任採礦名單的八家公司之一，因此每年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就負責任採礦表現的自我評估為91.6%。

VIII.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搭建一個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於回顧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部資料的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須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博士，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且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效能。集團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個性與獨立意見。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對董事會的有效性而言至關重要的強大的獨立元素，我們已採納以下機制：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以評估有關候選人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在考慮獨立董事應否建議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會就該獨立董事在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評估及評價，尤其是獨立董事能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期。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除了領導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藉由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保留其決策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獲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高效及切實地發揮其功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透過就策略、政策、績效、問責性、行為準則等問題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及公正建議，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保持平衡。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職務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亦應緊跟監管之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承擔的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實地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A、B
Battsengel Gotov博士	A、B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A、B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A、B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A、B
Unenbat Jigjid先生	A、B
陳子政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別

- A: 出席培訓課(包括但不限於簡報、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政先生(彼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Enkhtuvshin Gombo女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議相關文件，並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讓本公司之僱員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從事非審核業務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讓僱員就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Unenbat Jigjid先生和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授出合共33,250,000份購股權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3,250,000份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經慮及(i)承授人為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向承授人提供共享本集團成果的機會，並將激勵其致力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ii)授出購股權是對承授人過去所作貢獻的褒獎，可增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另行設定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保持一致，強化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25.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二零二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和Unenbat Jigjid先生。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考慮同意及設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條件。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提名程序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條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且認為已適當維持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後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深知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且認為董事會層級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向董事會推薦變動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級的多元化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有關本公司業務成長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且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的架構適當，並考慮到多元類型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具有充足多元性，董事會亦未設立任何可衡量的目標。董事會目前有七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尚未確定於董事會中實現特定女性人數的具體目標人數或日期。然而，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努力確保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的性別多元性，以使我們能有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人才管道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並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具有廣泛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提升彼等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為目標。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彼等取得了多個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有機化學、外交、銀行及金融以及經濟學。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多元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

有關本集團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報第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該程序指引提名委員會遴選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董事提名程序載有進行提名程序前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擔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的承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候選人超過一人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需求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提名程序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之參與及表現)，而後就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Unenbat Jigjid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及陳子政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成立，以取代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進展；及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執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表26.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attsengel Gotov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Od Jambaljamts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Enkhtuvshin Gombo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Myagmarjav Ganbyamba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4/4	1/1	1/1	3/3	1/1	1/1
Unenbat Jigjid	4/4	1/1	1/1	3/3	1/1	1/1
陳子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1/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制定、執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情況。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該等系統由管理層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有關關連交易、內幕消息處理、重大風險及控制之主要事項，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構成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執行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銷售、財務匯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信息技術」）。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特定風險通過行政人員、管理層及工具箱會議及其他溝通渠道進行識別，並納入風險登記簿，該登記簿對各類風險進行記錄，且包含通過評估(i)發生的可能性；及(ii)對所界定的控制及舒緩措施衝擊的重大性對特定風險進行評級。

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以舒緩有關影響。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本公司通過遵照合規性的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由負責管理人員引導人員的行為及選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管理層旨在通過廣泛的人員培訓、制定政策、標準操作程序、工作指導、標準合規工具及內部監控達成零缺陷的營運及技術過程。通過核查是否全部遵守政策、程序及工作指導並強調合規及日常營運程序中的缺陷及偏差，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該等風險。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該類風險包括：

- 法律合規風險；
- 財務合規風險；
- 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
- 投資者關係風險；
- 信息技術相關風險；
- 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 銷售及貿易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
- 公共關係及通訊風險；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管理層通過執行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包括職務分離及雙重授權），以此等方法管理該等風險以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性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緩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可承受的風險。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外發生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自然災害及疫情風險；
- 政治及政府相關風險；
- 行業及市場相關風險；及
- 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風險）。

本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管理技術，例如風險迴避、風險降低、風險舒緩及風險轉移，並因應該等風險採取不同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其主要資產（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所有模組及支援設施、發電廠及其相關資產、供水系統及其他支持基礎建設資產以及礦場的物業）向一個由15家國際再保險公司組成的小組投保。我們營運所使用的採礦車隊、重型運輸卡車車隊及輕型汽車均獲本地及國際保險充分保障，以確保本集團不間斷地持續經營。本集團提供健康及個人意外保險，以確保全體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所有投購的本地及國際保險盡可能確保能充分覆蓋我們面臨的風險。國際保險公司安排對承保物業及資產進行年度風險審查，本集團根據建議持續改進。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基於「三道防線」模式建立。

作為第一道「防線」，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多項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三年末，營運有效遵循5項政策、156個標準運作程序及約400個工作指示進行。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新批准了7個程序及15個工作指示，並更新了14個程序及119個工作指示，以增強風險監控。

職能部門的檢討及監控則構成第二道「防線」。除該等持續管控以外，UHG分部的合規小組每年進行合規檢討，以識別可能不同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合規風險。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對本公司20個不同的營運領域進行合規檢討，採用2,100多項控制問題，涵蓋與本公司主要營運領域（包括分包商營運）相關之蒙古國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規則。合規率經評定為良好，顯示的風險水平為低。

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於二零二三年整個年度，內部審計部門通過審閱風險登記簿、風險管理報告、會議記錄、風險緩解行動計劃實施文件、抽檢落實的監控措施以及與經理及僱員代表會面，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已進行若干審計檢討，包括(i)審閱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關連交易；(ii)產品質量管理程序及常規；(iii)產品庫存計量及損失計算；(iv)於TKH及GST的產品庫存及轉運；(v)營地及餐飲管理；(vi)計量儀器的控制及合規性；(vii)企業文件記錄及檔案管理；及(viii)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倡議及提出相應改進建議。其於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管理人員提交所有審計檢討及建議，追蹤已識別之不合規事件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呈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進行11次外部及第三方審核，由國家緊急事務管理局(Nat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環境和旅遊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勞工和社會保障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Umnugobi盟勞工福利服務部(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Welfare Services of Umnugobi aimag)、Umnugobi盟緊急事務管理局及Umnugobi盟長辦公室等監管機構進行。該等審核涵蓋消防及安全、露天採礦作業及測量等範疇。本公司於該等審查領域的合規風險水平被評估為低風險。本公司針對外部審查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實施後續行動，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回報。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乃(i)根據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應對該等風險的方法（包括控制機制）與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與討論；及(ii)透過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審查進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在財務匯報、內部審計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之資歷、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皆屬充足無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無重大缺陷，且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欺瞞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表達其關注。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定程序，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或各自的直接管理層提出對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內部資料的一般原則是僅限少數僱員按「有必要知道」的基準獲取保密資料，禁止僱員披露任何本公司認為屬私隱及通常不可供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或其他不具備正當業務理由審查該等資料的僱員獲取的保密資料，並禁止僱員使用該等資料謀取個人利益，並確保董事及有關僱員在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情形下，始終避免處理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嚴格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工作。

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的情況。有關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

- 批准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 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
- 批准相關僱員名單並每年更新。

所有上述的政策規定董事及相關僱員在擁有內部資料時不得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且須確保其顧問於本公司內已對該資料遵守最嚴謹的安全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

- 實施「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及內部資料提供指導，並確保及時發現及評估重大資料，並逐步上報至董事會或其代表以釐定披露及保存該資料的保密性；
- 制定程序以應對有關本公司事宜的外部詢問。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經確認並獲授權為本公司發言人，並回答指定區域問題的詢問；及
- 實施「溝通策略政策」以：(i)確保本公司履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ii)確保公平地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參與者披露及時準確的信息；(iii)識別向利益相關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公平及時發佈信息的渠道。

若干內部政策及程序亦進一步規範及訂明處理內部資料的程序及監控。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

- 公司內部勞動規章；
- 有關僱傭合約結束及離職的程序；
- 信息技術政策及信息安全程序；
- 保密程序；
- 標準僱傭協議；及
- 標準不披露協議。

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現有政策、程序及常規，而董事會總結認為，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廣泛涵蓋內部資料相關事宜，屬合適及有效，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包括有關處理內幕消息在內的政策、程序及實施常規。於二零一九年，該部門對各項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了審閱，尤其包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審閱報告均已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審閱(i)有關處理內部資料的政策及程序更新（如有）；(ii)年內發生的須予披露事件及所作出的公告；(iii)向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的禁售期通知；(iv)董事及僱員有關其遵守內幕資料政策及程序的書面確認；及(v)更新後的相關僱員名單、簽訂的保密協議、抽樣工作文件及通訊。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並無可能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95至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640,905美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項諮詢服務費用)	352,901美元
	993,806美元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行政副總裁兼集團首席法律顧問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彼等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張女士合作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張月芬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欲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依據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蒙古國
(董事會／財務總監)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本公司可能會依法律要求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乃至關重要。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傳遞信息，以及徵求及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任人，倘適合)可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不時向其機構投資者、經紀商及分析師作簡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經定期審核，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於檢討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後，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透過網絡直播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經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取得。

股東政策

股息政策摘要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於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情況及策略、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或會建議及／或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及分派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與此同時，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IX. 董事會報告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採用財務主要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3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160至161頁財務摘要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1,034.8百萬美元的創新高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546.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約509.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約133.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39.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為59.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95美仙，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68美仙。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我們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蒙古國環境法律、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我們完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助實現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內所列的目標。該等制度及流程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了執行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示，並促使彼等負責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我們的環保團隊持續更新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以及其附屬部分及程序，確保我們於相關領域的活動符合國家法例及國際標準。我們已制定符合國際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規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

我們須遵守適用國家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五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一二年）、自然資源使用費法案（二零一二年）、水及水污染費法案（二零一二年）、空氣法（二零一二年）及空氣污染費法案（二零一零年）、土地法（二零零二年）、土地費用法（一九九七年）、土壤保護及荒漠化防治法（二零一二年）以及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法（二零零六年）。與該等法例一致以及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我們每年向環境與旅遊部提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並於其後提交實施報告。我們定期接受地方、省和國家檢查機關對環境及職業健康活動進行的全面檢查，且自採礦業務開辦以來我們的合規率經評定令人滿意。有關我們環境管理活動、相關法例的遵行情況及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至5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環境」分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經營環境」分節。

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就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而言，有關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在環保問題上的社區參與及貢獻以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政策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38至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團隊致力於具效率及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謹守法規。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日常運營及技術風險；(ii)企業風險；及(iii)外部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彙報。該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其紓減工具的成效。

運營風險乃源自組織內部風險，屬可控制且應被降至最低，並舒緩有關影響。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乃為通過遵照合規性的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引導人員的行為及選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等方法，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風險產生。具體實行可經由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廣泛的人員培訓而達致。

源自組織內部的企業風險主要包括法律合規風險；財務合規風險；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公共關係與通訊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必須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有關已經接受風險的表現。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故，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相關風險；及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政治風險)；自然災害風險等等。此類風險若然真的發生，破壞後果最是嚴重。因此，應該通過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及情景規劃工具進行預測。本集團並無通過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幣淨投資。

企業及外部風險有不同的管理進路，以鼓勵管理層辨別、公開探討以及找出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減少發生有關風險事故的可能或在事故發生時舒緩其衝擊。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二零二四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分節。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自財政年度結束起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分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年報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27。

表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

	來自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的收益佔 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8.8%	
五大客戶合計	43.6%	
最大供應商		25.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9至159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239.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利潤59.2百萬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02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4,83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8,113,923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二零二二年：零)。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61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董事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或負責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但相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任何其他屬本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簽訂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Mining Group LLC及MCS Mongolia LLC(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承諾人不得並將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28.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164,754 (L)	4.4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8 (L)	31.03%
Od Jambaljamts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76,226 (L)	2.5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8 (L)	31.03%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 (L)	0.0012%
陳子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00 (L)	0.02%

(L) - 好倉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直接於MCS Mongolia LLC擁有約58.02%權益。MCS Mongolia LLC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LC則持有本公司323,492,188股股份。

(2) Od Jambaljamts先生直接於MCS Mongolia LLC擁有約30.58%權益。MCS Mongolia LLC持有MCS Mining Group LLC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LC則持有本公司323,492,188股股份。

表29.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L)	0.96%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惟購股權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購股權計劃目前為本公司唯一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或獎賞購股權計劃項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七年六個月。

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業務合作夥伴、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發行日」）起計十年，惟受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起十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其他款項，亦無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至多102,918,678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918,678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87%。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計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2,7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規定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於報告期內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3.14%。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及23,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260港元。緊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260港元。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2,918,678份及70,168,678份。

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金融工具」分節及本年報第146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表30.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註1	3260港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表31. 董事以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註1	3260港元	-	23,250,000	500,000	-	-	22,75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行使。行使期如下：
 -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購買價。
- 除上文所述外，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概無向(i)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任何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及(iii)任何關連實體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因身故、疾病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之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傭日期失效，且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不可行使。於終止受僱日期前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行使。

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疾病或按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僱員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自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故而終止受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失效，且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不可行使。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表3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L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3,492,188 (L)	31.03%
MCS Mongolia LL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492,188 (L)	31.03%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9,656,942 (L)	35.46%
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50,068,414 (L)	33.58%
Continental General Holdings LLC (「CGH」)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11,000 (L)	7.18%
Continental Insurance Group, Ltd. (「CI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11,000 (L)	7.18%
Continental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CGI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811,000 (L)	7.18%
Percy Rockdale LLC (「Perc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7,000 (L)	0.046%
Michael Gorzynski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88,000 (L)	7.226%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19%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19%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19%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19%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21,187 (L)	7.94%

(L) - 好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LC由MCS Mongolia LLC全資擁有。MCS Mongolia LLC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擁有約58.02%權益及由Od Jambaljamts先生擁有約30.58%權益。MCS Mining Group LLC持有本公司323,492,188股股份。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46,164,754股股份及26,576,226股股份。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 (a) CGIC為CI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IG由CGH全資擁有。CGH由Michael Gorzynski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CIG、CGH及Michael Gorzynski先生被視為於CGIC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4,8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Percy由Michael Gorzynski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Michael Gorzynski先生被視為於Percy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 (a) KMHG為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KMM由Fexos擁有約59.04%的權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HG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Alpha Model Limited (「**AML**」) 持有本公司7,821,187股股份，且AML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嘉里集團被視為於AML擁有權益的本公司7,821,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19.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i)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iii)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iv)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對退休福利計劃依法作出供款，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供款，適用於法律實體及被保險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比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採納的《社會保險一般法》維持不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署並生效的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地質、礦業及重工業行業集體（關稅）協議，每名採礦業退休僱員應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乘從業年期的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障法》，退休計劃供款須支付予國家養老基金，而該基金由相關公共機構管理。因此，無論僱員是否更換僱主，僱主均不能取得亦無權使用已經支付予國家養老基金的任何供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股份。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

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本年報第34至37頁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之構成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於上市時，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聯交所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往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發行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Battsengel Gotov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不再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彼亦不再擔任蒙古國煤炭工業協會主席兼董事會成員。

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不再擔任MCS Ventures LLC的行政總裁。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不再擔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的客座教授及MMFG Group的獨立董事。彼亦不再擔任Practical Insurance LLC的董事會主席。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X.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至159頁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採礦相關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2(h)、3(a)、14、15及17以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採礦相關資產在數量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最為重大的項目，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位於蒙古國的礦場業務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管理層將其視作單一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確認其採礦權減值190百萬美元，反映了於若干焦煤產品價格的下行壓力，並總結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後不需要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 貴公司的市值。管理層認為此顯示 貴集團採礦相關資產或會發生減值，並對採礦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可回收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採礦相關資產的評估減值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對採礦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以及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方法；
- 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提出質疑，包括有關未來商品價格、未來銷售、未來經營成本及所用貼現率的假設及估算，質疑包括讓內部估值專業人士協助我們將該等關鍵假設及估算與外部基準（包括同一行業類似公司的未來商品價格及貼現率）進行對比，以及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了解考慮關鍵假設及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2(h)、3(a)、14、15及17以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資產已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分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選擇假設,尤其是在估算未來商品價格及所用貼現率以及釐定有關未來銷售及未來經營成本的內部假設時。

我們將評估採礦相關資產的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預測及貼現未來現金流之內在不確定性屬重大,減值評估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透過將上一年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包含的關鍵假設及估算與今年的表現及今年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相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見,並就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差異的或變動原因向管理層作出詢問;
- 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算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及估算變動的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見;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的披露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制定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文肇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益	4	1,034,821	546,248
收益成本	5	(593,180)	(451,131)
毛利潤		441,641	95,117
其他收入淨額		7,414	4,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4,779)	(2,4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272)	(24,775)
經營利潤		387,004	72,089
財務收入	6(a)	1,855	6,286
財務成本	6(a)	(41,958)	(47,081)
財務成本淨額	6(a)	(40,103)	(40,795)
購回、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收益	7	(12,975)	23,1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96	2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6)
稅前利潤	6	334,922	54,708
所得稅	8	(94,820)	4,183
本年利潤		240,102	58,8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686	59,177
非控股權益		416	(286)
本年利潤		240,102	58,891
每股基本盈利	9	21.95美仙	5.68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9	21.95美仙	5.68美仙

載於第104至1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年利潤中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		240,102	58,89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2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525	(21,72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25	(21,72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40,627	37,1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119	38,306
非控股權益		508	(1,14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40,627	37,165

載於第104至1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1,066,555	919,688
在建工程	15	7,236	47,387
其他使用權資產	16	48	49
無形資產	17	492,317	498,0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8,258	7,65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6,544	59,537
遞延稅項資產	26(b)	7,574	28,5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8,538	1,560,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8,952	102,7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5,152	9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5,799	64,695
流動資產總額		419,903	259,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6,736	136,369
合約負債		237,447	182,246
租賃負債		-	56
流動稅項	26(a)	69,249	9,617
流動負債總額		433,432	328,288
流動負債淨額		(13,529)	(68,6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75,009	1,492,220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4	213,993	373,756
撥備	28	24,959	16,73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66,191	174,6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143	565,143
資產淨值		1,169,866	927,0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04,248	104,248
儲備		1,010,589	768,3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14,837	872,556
永久票據	29(e)	55,476	55,476
非控股權益		(447)	(955)
權益總額		1,169,866	927,0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載於第104至1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永久票據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附註29(c))	(附註29(d)(i))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附註29(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3,158	769,326	36,327	(499,069)	370,827	49,254	829,823	66,569	186	896,578
本年利潤	-	-	-	-	-	59,177	59,177	-	(286)	58,891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20,871)	-	-	(20,871)	-	(855)	(21,7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871)	-	59,177	38,306	-	(1,141)	37,165
購回永久票據	29(e)	-	-	-	-	1,102	1,102	(11,093)	-	(9,9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1,090	3,688	(1,453)	-	-	3,325	-	-	3,325
於有關資產處置時將資產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利潤		-	-	-	(511)	511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8	773,014	34,874	(519,940)	370,316	110,044	872,556	55,476	(955)	927,0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永久票據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附註29(c))	(附註29(d)(ii))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附註29(e))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248	773,014	34,874	(519,940)	370,316	110,044	872,556	55,476	(955)	927,077
本年利潤	-	-	-	-	-	239,686	239,686	-	416	240,102
其他全面收益	12	-	-	433	-	-	433	-	92	5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3	-	239,686	240,119	-	508	240,627
購回永久票據	29(e)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	2,162	-	-	2,162	-	-	2,162
於有關資產處置時將資產重估 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利潤		-	-	-	(1,426)	1,426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8	773,014	37,036	(519,507)	368,890	351,156	1,114,837	55,476	(447)	1,169,866

載於第104至1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34,922	54,7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94,119	61,7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996)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c)	1,635	(6)
由採礦承包商轉讓的採礦設備的虧損		24,057	-
財務成本淨額	6(a)	40,103	40,795
購回、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虧損／(收益)	7	12,975	(23,1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2,162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842	56,8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995)	7,3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15,862	40,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936	(3,903)
經營所得現金		504,622	234,473
已付所得稅	26(a)	(22,743)	(694)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81,879	233,77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133,798)	(80,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6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6)	(715)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40,000)	-
收購聯營公司款項		-	(6,951)
已收利息		1,328	12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300)	(87,916)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20)	(130)
償還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	(14,912)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23(b)	(36,227)	(39,671)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再融資款項	23(b)	(174,035)	-
新發行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23(b)	44,222	-
購回永久票據	29	-	(9,99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7)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25
已付利息		(31,316)	(42,48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7,583)	(103,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996	41,9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5	25,937
匯率變動影響		(892)	(3,2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75,799	64,695

載於第104至159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附註2(c)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f))；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n))。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y))。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3,529,000美元。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自蒙古國當地銀行獲得總計50,000,000美元的備用信貸。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融資承擔。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位於蒙古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Baruun Naran S.à.r.l(「BNS」)的功能貨幣為歐元(「歐元」)，而其餘海外控股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該等發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2(m)或(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喪失控制權時在該前度附屬公司仍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2(y))。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項安排，而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負有責任。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見附註2(y))。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在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適用的長期權益後，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而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按照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跡象為限。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2(y))。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0(f)。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v))，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與猶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對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餘，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投資股本證券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有自用物業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扣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列賬：

- 建築物及廠房(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及
- 機器及設備。

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釐定之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其中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租賃物業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並非為本集團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汽車；
- 辦公室設備；及
- 礦業資產。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等部分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之成本及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地貌的成本(如相關)，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除前述按其重估金額列賬者之外，其他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j))。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見附註2(x))。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且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 使用權資產按未到期租期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礦業資產(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折舊。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h)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軟件及GS倉庫)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軟件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於十年內攤銷，而GS倉庫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於三年內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即為這種情況。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手提電腦與辦公室傢俬等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份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並未資本化，則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獲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2(v)(ii)及2(j)(i))。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倘本集團改變其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該等貸款)；
- 合約資產(見附註2(p))；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股本證券(可撥回)(見附註2(f)(i))；
- 租賃應收款項；及
-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缺以(i)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倘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與(ii)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倘貸款被提取)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以下各項除外：

- 在報告日期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之非股本證券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且並無於財務狀況表中調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收回款項實際上不可行，則會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轉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成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轉回僅由由此引致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見附註2(j)(i)及(ii))。

(k) 存貨

煤炭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加工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該產品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予以確認且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j)(i))。

保險報銷按附註2(t)確認與計量。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其後，該等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n) 優先票據

初始確認時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衍生品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用於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衍生品則除外。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主負債部分。主負債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主負債部分相關利息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發票金額呈列。

(p)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v))時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2(j)(i))，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v))。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見附註2(v))。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其他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2(j)(i))。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負有支付一定款項的現行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予支付的該款項確認一項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為之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使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支。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但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不會就以下情況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為限；
- 商譽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其得以使用的情況)。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未來應課稅利潤，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根據相關稅務利益可能不再實現的情況而調低；該調低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升高時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才能抵銷。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質保數據及對相關可能性的可能結果的權衡，確認對質保的撥備。

有償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持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而有關成本則基於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及分配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而釐定。於確立撥備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約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復墾義務包括根據蒙古國相關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隨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估計出現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於釐定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會考慮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其是否獲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將近所有的剩餘利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a)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

(ii)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即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對資產(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的賬面總值適用實際利率。但對於在初始確認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計算利息收入時則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率。倘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恢復按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w)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異一般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但換算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外幣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外幣差異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減值產生的差異除外)；
- 倘對沖有效，指定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的金融負債；及
- 倘對沖有效，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

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換算差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除外。

當海外業務被全部或部分出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中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已撥歸非控股權益的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異累計金額將取消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部分的累計金額重新撥歸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部分同時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相關部分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y)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很有可能主要透過出售(而非繼續使用)收回，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再按比例分配至其餘資產及負債，惟虧損不得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及物業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其他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作待售或持作分銷的減值虧損以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任何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也不再以權益入賬。

(z) 資產收購

本公司對所收購之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組別予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屬業務或資產收購。當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絕大部分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應用簡化評估，以釐定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構成一項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倘所收購之一組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並不構成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乃基於其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等，則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初始按成本以外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相應計量，而餘下收購成本則基於其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如有)。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bb)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見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之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虧損撥備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證實）。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i) 儲備(續)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損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於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或已計入損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的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是否有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的跡象，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導致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開展復墾及礦井關閉工作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v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廢棄物移除成本)於露天採礦的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且其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為識別及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預期數量，須作出判斷。為識別可用計算及分配於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之間生產剝採成本的合適生產措施，亦須作出判斷。該等判斷乃用於計算及分配生產剝採成本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識別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viii)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需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作出關於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假設。每一項資料及假設及其風險因素於附註3(a)(i)、(iii)、(iv)、(v)、(vi)及(vii)中相應披露。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	883,140	508,355
洗選半軟焦煤	85,047	27,342
中煤	36,471	9,922
洗選中灰半硬焦煤	28,387	-
原動力煤	1,776	629
	1,034,821	546,2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為194,602,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81,177,000美元及79,645,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產生的約120,81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3,535,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5 收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250,465	147,846
加工成本	63,456	43,734
運輸成本	92,291	100,942
其他(附註(ii))	186,968	134,164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593,180	426,686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	24,445
收益成本	593,180	451,131

附註：

(i)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採礦承包商成本。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855)	(145)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661)
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收益	-	(507)
匯兌收益，淨額	-	(2,973)
財務收入	(1,855)	(6,286)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3)	34,675	45,430
租賃負債的利息	6	6
交易成本	11	52
預提復墾費用的平倉利息(附註28)	1,313	1,593
利息開支淨額	36,005	47,081
匯兌虧損，淨額	5,953	-
財務成本	41,958	47,081
財務成本淨額	40,103	40,7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38,903	26,494
退休計劃供款	4,889	3,7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7)	2,162	-
	45,954	30,216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8.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4,779	2,434
折舊及攤銷	94,119	61,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635	(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閱服務	641	639
— 稅務及其他服務	353	7
	994	646
存貨成本(附註(ii))	593,180	426,686

附註：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 (ii) 存貨成本包括136,87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06,300,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11,10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79,000美元)。

7 購回、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虧損)／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收益(附註(i))	4,691	23,144
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虧損(附註(ii))	(17,666)	-
	(12,975)	23,14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從初始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中購回本金額合共為41,16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本金額為63,591,000美元)。已終止確認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賬面值超出清償金融負債的代價約4,69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3,144,000美元)，已確認為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收益，並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要約交換任何及全部未償付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及潛在發行新優先票據。於要約屆滿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金總額為251,029,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而本金額為175,713,000美元之新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發行(「交換要約」)。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與Energy Resources LLC(「E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增發本金額為4,287,000美元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新票據發行」)。由於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分別為84,220,000美元及1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以12.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ER按102.313%之贖回價贖回所有未償付本金額為84,22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ER增發4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有關票據與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合併構成單一序列(「增發」)。

由於交換要約、新票據發行、選擇贖回及增發，約17,666,000美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附註26(a))	81,493	11,19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14)	(11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b))	13,441	(15,262)
	94,820	(4,18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稅前利潤	334,922	54,708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85,142	14,335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1,441	1,743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908)	(20,678)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16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9	69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14)	(115)
實際稅項開支	94,820	(4,183)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須按首6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新加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228,81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9,177,000美元)及於本年度1,042,476,786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二年：1,042,476,786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39,686	(59,177)
分配永久票據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附註29(e))	(10,868)	-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虧損)	228,818	(59,17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潛在攤薄股份。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見附註27)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董事酬金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及《公司規例》(第622G章)的規定披露。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9	1,139	75	99	-	1,332
Battsengel Gotov	19	919	75	81	641	1,735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19	-	-	-	-	19
Od Jambaljamts	19	-	-	-	-	19
Myagmarjav Ganbyamba	19	-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19	-	-	-	-	19
Unenbat Jigjid	19	-	-	-	-	19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191	2,058	150	180	641	3,220

10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 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19	1,134	75	99	-	1,327
Battsengel Gotov	19	729	75	66	-	889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19	-	-	-	-	19
Myagmarjav Ganbyamb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9	-	-	-	-	19
Od Jambaljamts	19	-	-	-	-	19
Enkhtuvshin Dashtseren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19	-	-	-	-	19
Unenbat Jigjid	19	-	-	-	-	19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191	1,863	150	165	-	2,36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其他交易。
- (iii) 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 (v) 此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本集團列於附註2(r)(ii)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量)於附註27披露。

11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成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成員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0。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5	744
酌情花紅	226	225
退休計劃供款	81	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01	-
	1,473	1,048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成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成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重新換算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25	(21,726)

附註：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主要由於各報告期間圖格里克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1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蒙古國，而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11,719	330,448	43,683	4,745	583,177	1,473,772
添置	437	1,145	1,667	790	44,699	48,738
出售	(929)	(201)	(454)	(220)	-	(1,804)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	-	-	-	-	51
採礦復墾調整	-	-	-	-	(15,784)	(15,784)
匯兌調整	(26,107)	(11,560)	(19)	(128)	-	(37,8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171	319,832	44,877	5,187	612,092	1,467,159
指：						
成本	616	-	44,877	5,187	612,092	662,772
估值	484,555	319,832	-	-	-	804,387
	485,171	319,832	44,877	5,187	612,092	1,467,1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5,171	319,832	44,877	5,187	612,092	1,467,159
添置	1,947	2,750	101,594	713	83,411	190,415
出售	(2,706)	(1,761)	(1,731)	(543)	-	(6,7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791	15,159	-	-	-	38,950
採礦復墾調整	-	-	-	-	6,909	6,909
匯兌調整	1,246	562	(2)	6	-	1,8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49	336,542	144,738	5,363	702,412	1,698,504
指：						
成本	760	-	144,738	5,363	702,412	853,273
估值	508,689	336,542	-	-	-	845,231
	509,449	336,542	144,738	5,363	702,412	1,698,50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154	200,752	37,422	4,124	120,639	505,091
年內費用	14,666	18,350	4,463	330	21,704	59,513
於出售時轉回	(4)	(191)	(454)	(215)	-	(864)
匯兌調整	(9,339)	(6,810)	(16)	(104)	-	(16,26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77	212,101	41,415	4,135	142,343	547,4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477	212,101	41,415	4,135	142,343	547,471
年內費用	14,537	17,286	8,078	306	48,193	88,400
於出售時轉回	(877)	(1,730)	(1,727)	(519)	-	(4,853)
匯兌調整	550	378	(1)	4	-	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87	228,035	47,765	3,926	190,536	631,9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762	108,507	96,973	1,437	511,876	1,066,5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94	107,731	3,462	1,052	469,749	919,68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483,44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47,797,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建築物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6,61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8,446,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 (d)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7,762	-	-	347,762
機器及設備	108,507	-	-	108,507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附註15）	7,236	-	-	7,236
總計	463,505	-	-	463,505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37,637	-	-	337,637
機器及設備	107,731	-	-	107,731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附註15）	47,387	-	-	47,387
總計	492,755	-	-	492,75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d)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估值乃由外部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隨後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評估所採用的關鍵指標，並得出結論認為並無重大變動。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值物業被認為專用物業。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FM Global、單位建築成本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及轉運裝置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千克設備重量)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的估計單位重置成本(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若干分析煤礦之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介於重置成本的7%至8%；及
- 根據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將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d) 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16,481	119,085
機器及設備	25,952	13,236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3,715	23,670
	146,148	155,991

(e)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

鑒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khaa Khudag（「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及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及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增長率乃按煤炭產品價格共識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所估計。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二三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二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續）

(e) 採礦相關資產減值（續）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收回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二三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7%的稅後貼現率及23%的稅前貼現率（二零二二年：17%的稅後貼現率及23%的稅前貼現率）。董事相信該項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

董事相信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董事認為，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礦業相關資產的減值。

15 在建工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7,387	46,828
添置	163	2,05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950)	(51)
轉至物料及供應	(1,433)	-
匯兌調整	69	(1,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6	47,387

附註：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器及設備。

16 其他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5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65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16	15
年內費用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16
賬面淨值：	48	49

附註：使用權資產包括在蒙古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定租期為十五年至六十年。

17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附註(i))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GS倉庫 (附註(i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1,557	3,676	3,031	708,264
添置	-	-	143	1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3,174	708,407
添置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676	3,174	708,4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5,540	2,574	64	208,178
年內攤銷費用	765	368	1,061	2,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05	2,942	1,125	210,372
年內攤銷費用	4,292	367	1,059	5,7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97	3,309	2,184	216,0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960	367	990	492,3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52	734	2,049	498,035

附註：

- (i)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 (ii) GS倉庫指於海關保稅倉庫經營三年的許可。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Pte. Ltd. ⁽ⁱ⁾	新加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盧森堡	1,712,669股， 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9,800,0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17,473,410股， 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6,554,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及水務勘察 項目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KEX」)	蒙古國	34,532,399股， 每股1美元	-	100%	煤礦勘探及開發
Baruun Naran S.à.r.l.	盧森堡	24,918,394股， 每股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TZJV」) ⁽ⁱⁱ⁾	中國	人民幣2,035,998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內蒙古方誠貿易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買賣煤炭及機械設備

附註：

- (i)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
- (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人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 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100,000股， 每股1,000圖格里克	40.00%	40.00%	柏油路養護服務 (附註(i))
Guoneng Inner Mongolia Ganqimaodu International Energy Co., Ltd.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	10.00%	運營煤炭儲存倉庫 (附註(ii))

附註：

- (i)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主要業務為向UHG至Gashuun Sukhait(「GSJ」)的柏油路營運在安全、準備工作、保護、維修及養護方面提供服務。於Gashuun Sukhait Road LLC的投資令本集團能監控上述柏油路的使用情況。
- (ii) 國能內蒙古甘其毛都國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甘其毛都」)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關監管倉儲服務、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物倉儲服務、國內貨運代理及裝載服務。

根據國能甘其毛都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ER享有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參與國能甘其毛都的董事會，對國能甘其毛都具有重大影響力。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對會計政策的任何不同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2,265	1,639
非流動資產	692	627
流動負債	2,363	1,763
權益	594	503
收益	4,486	1,565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86	180
其他全面收益	5	(86)
全面收益總額	91	9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94	50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37	201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237	201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國能內蒙古甘其毛都 國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21,981	20,745
非流動資產	73,304	77,057
流動負債	10,855	11,649
非流動負債	4,225	11,597
權益	80,205	74,556
收益	23,595	12,211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9,615	2,139
其他全面收益	(2,191)	(6,381)
全面收益總額	7,424	(4,24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8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80,205	74,556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0%	1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8,021	7,456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8,021	7,456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附註22(c)(ii))	5,930	58,92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614	614
	6,544	59,537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的2.25%權益。

2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煤炭	85,986	96,945
物料及供應	23,403	16,286
	109,389	113,231
減：煤炭存貨撥備	(10,437)	(10,437)
	98,952	102,79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93,180	426,686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3,700	4,4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11,452	87,725
	145,152	92,15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	-
	145,152	92,157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額)：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90日內	28,847	4,245
90至180日	4,853	187
180至270日	-	-
	33,700	4,432

(b)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信貸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撤銷(附註2(j)(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並未按此評估作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0(b)。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22	3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7,232	53,809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i))	62,732	33,150
其他(附註(iv))	41,466	763
	111,452	87,725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32(a))。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稅務總局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應付蒙古國稅務總局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定期與蒙古國稅務總局核查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且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悉數收回。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主要指收購Erdene Mongol LLC(「EM」)支付的預付款項(見附註34)。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的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現金	2	2
銀行存款	175,797	64,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799	64,695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4)	二零二四年 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4)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81,106	381,10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	(31,316)	(31,316)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	(36,227)	(36,227)
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付款	-	(174,035)	(174,035)
新發行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	44,222	-	44,22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44,222	(241,578)	(197,35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8,087	26,588	34,675
再融資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170,442	(160,258)	10,184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收益	-	(4,691)	(4,691)
其他	(508)	(1,167)	(1,675)
其他變動總額	178,021	(139,528)	38,4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243	-	222,243

附註：

如附註25所披露，負債包括應計利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的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二二年 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4)	二零二四年 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4)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183	443,308	461,49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利息	(1,190)	(41,299)	(42,489)
償還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14,912)	-	(14,912)
購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	(39,671)	(39,67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6,102)	(80,970)	(97,072)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3,168)	-	(3,1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153	44,277	45,430
已終止確認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分	-	(23,144)	(23,144)
其他	(66)	(2,365)	(2,431)
其他變動總額	1,087	18,768	19,8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1,106	381,106

附註：

如附註25所披露，負債包括應計利息。

24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i))	-	373,756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ii))	213,993	-
	213,993	373,756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其於新交所上市。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償付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購回、贖回或交換為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見附註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零。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增發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以12.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期到期(見附註7)。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當中計及應佔發行折扣，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二項式模式作出估值。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68,856	103,98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5,249	3,986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1,282	2,013
應付利息(附註(iii))	8,250	7,350
其他應付稅項	34,020	11,015
其他(附註(iv))	9,079	8,018
	126,736	136,369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90日內	68,326	71,264
90至180日	254	-
180至365日	4	-
365日以上	272	32,723
	68,856	103,987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32(a))。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為8,2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應付利息為7,350,000美元。

(i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9,617	65
本年撥備(附註8(a))	81,493	11,194
已付所得稅	(22,743)	(694)
匯兌調整	882	(9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49	9,617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 其他資產 千美元	集團內交易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內交易 的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優先票據的 未變現外匯差額 千美元	收購事項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千美元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5,344)	7,104	(1,044)	(2,430)	10,675	(99,150)	158	(160,03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8(a))	4,458	(4,835)	714	(1,246)	16,054	275	(158)	15,262
計入/(扣除)儲量	2,010	(801)	131	533	(3,249)	-	-	(1,3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76)	1,468	(199)	(3,143)	23,480	(98,875)	-	(146,14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8,876)	1,468	(199)	(3,143)	23,480	(98,875)	-	(146,145)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8(a))	4,152	(251)	146	4,121	(24,063)	800	1,654	(13,441)
計入/(扣除)儲量	1,063	10	1	21	(172)	-	46	9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61)	1,227	(52)	999	(755)	(98,075)	1,700	(158,617)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574	28,5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6,191)	(174,650)	
						(158,617)	(146,145)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根據於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6,25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06,173,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項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項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位於中國的本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將於五年內到期。

位於蒙古國及中國的本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二三年	-	96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9	9
二零二六年	347	347
二零二七年	1,020	1,020
二零二八年	54	-
	1,430	1,472

就位於蒙古國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無到期。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33,25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各歸屬25%，其後可行使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行使價為3.2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b))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千份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2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8,314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購股權總計	33,25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2.39	10,900
年內授予	3.26	33,250	-	-
年內沒收	3.26	(500)	-	-
年內行使	-	-	2.39	(10,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26	32,7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期限為4.26年(二零二二年：無)。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1.100港元至1.680港元
股份價格	3.260港元
行使價	3.260港元
購股權年限	5年
無風險利率	3.020%
預期波幅	60.0%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購股權預期年限內正常的歷史股價變動。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年限相對應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28 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24,959	16,737

預提復墾成本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為現時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成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737	30,928
估計成本重估增加/(減少)	6,909	(15,784)
費用增加(附註6(a))	1,313	1,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9	16,737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成本因估計成本重估而出現變動。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d)(i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d)(ii))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永久票據 千美元 (附註29(e))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3,158	769,326	22,622	(134,810)	66,569	826,865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9	-	1,629
購回永久票據		-	-	-	1,102	(11,093)	(9,9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1,090	3,688	(1,453)	-	-	3,3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8	773,014	21,169	(132,079)	55,476	821,8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248	773,014	21,169	(132,079)	55,476	821,828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5,650)	-	(5,6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	2,162	-	-	2,1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8	773,014	23,331	(137,729)	55,476	818,340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c)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42,477	104,248	1,031,577	103,158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	10,900	1,0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77	104,248	1,042,477	104,2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年：10,900,000份）。

29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r)(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實體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g)所載持有自用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e)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交所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永久票據」)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賬面值為9,328,000美元之本金額23,972,000美元。於債務再融資後，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71,028,000美元，其賬面值為66,569,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購回之本金額分別為22,120,000美元及6,380,000美元，其賬面值為8,610,000美元及2,483,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2,528,000美元，其賬面值為55,476,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根據永久票據的契約，其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累算分派。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10.7%(二零二二年：20.5%)。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信貸委員會亦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評估及檢討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建立虧損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收賬款計提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三名債務人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二二年：兩名債務人佔100%），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2。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位於蒙古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圖格里克及人民幣。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圖格里克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	33,7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00	1	50,571	20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19)	(34)	(10,358)	(22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值	(37,883)	(33)	73,939	(208)	4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圖格里克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	4,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	1	18,600	4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9)	(14)	(10,562)	(179)	(27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值	(55,189)	(13)	12,505	(175)	(269)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w)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除稅後虧損)金額列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本年利潤／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圖格里克升值5%	(2,138)	(2,070)
圖格里克貶值5%	2,138	2,070
人民幣升值5%	2,631	470
人民幣貶值5%	(2,631)	(470)
歐元升值5%	(3)	(1)
歐元貶值5%	3	1
美元升值5%	-	(12)
美元貶值5%	-	12
港元升值5%	(8)	(9)
港元貶值5%	8	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優先票據。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213,993	-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	373,756
	213,993	373,756
浮息借款淨額：		
減：銀行存款	(175,797)	(64,693)
	(175,797)	(64,693)
借款淨額總額：	38,196	309,0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清償或管理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的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及其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償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的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確認在該期間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假設及敏感度均為合理。然而，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於附註2(b)闡明管理層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管理計劃，使本集團能繼續履行到期義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二三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24)	27,500	27,500	247,500	302,500	213,9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26,736	-	-	126,736	126,736
	154,236	27,500	247,500	429,236	340,729

	二零二二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一年以內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24)	27,467	393,818	-	421,285	373,7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36,369	-	-	136,369	136,369
租賃負債	56	-	-	56	56
	163,892	393,818	-	557,710	510,181

(f)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擁有由財務經理領導之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該團隊負責於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分析的估值報告，並交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為配合報告日，每年與首席財務官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嵌入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按第三級計量，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加權平均
嵌入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 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6.20% (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嵌入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 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12.8%)

嵌入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而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成正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增加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嵌入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重新計量嵌入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淨額中確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按以下所披露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列賬之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負債部分	213,993	252,408	-	-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負債部分	-	-	373,756	352,414

3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擔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報告期末的未兌現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簽約	21,142	-

(b)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的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8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款項外，本集團並未產生有關環境修復的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修復，以及並未產生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修復款項。根據現行法律，董事認為不會產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LC (「MCS」)	MMC的股東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Holding LLC	MCS的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 Armo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hangri-La Ulaanbaatar Hote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tel LLC	MCS的附屬公司
Univisi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Skynetworks LLC	MCS的附屬公司
Top Motors LLC	MCS的附屬公司
Tengerleg Ekh Oron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 Agro LLC	MCS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19,734	1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i))	293	215
購買物業及貨品(附註(iii))	607	283
銷售物業(附註(iv))	-	(6)
銷售貨品(附註(v))	-	(6,107)
其他	(131)	-

附註：

- (i) 輔助服務指支付予M Armor LLC、Uniservice Solution LLC、MCS International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保安服務及汽車檢修服務、清潔及飯堂費用、電熱費，以及分銷及管理費。服務收費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釐定。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指向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及其聯屬人士租用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租金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釐定。
- (iii) 購買物業及貨品主要指向MCS及其聯屬人士購買汽車。購買費用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釐定。
- (iv) 銷售物業指於二零二二年向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銷售汽車。
- (v) 銷售貨品指向Risun Supply Management Co., Ltd.銷售煤炭。有關銷售按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費率(如適用)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c))	22	3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5)	(5,249)	(3,986)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如附註10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66	3,040
酌情花紅	504	442
退休計劃供款	309	2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77	-
	5,656	3,751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743,815	820,9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3,815	820,99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59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91	1,278
流動資產總額		115,750	1,3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7	314
流動負債總額		2,317	314
流動資產淨額		113,433	1,0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57,248	822,046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38,908	2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908	218
資產淨值		818,340	821,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104,248	104,248
儲備		714,092	717,580
權益總額		818,340	821,8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3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i)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EM及Erdene Resour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訂立投資協議，以代價總額40.0百萬美元認購EM(一間從事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勘探的公司)50%的股本(「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向EM支付40.0百萬美元。投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EM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20%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及BNS與嘉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以代價總額88,810,000美元出售KEX的20%股權(「股份出售」)。於股份出售完成後，KEX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股份出售的影響預期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KEX的控制權，預期該出售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iii) 支付分派及部分贖回永久票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選擇延期合共7,126,396美元的永久票據分派，該分派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支付(「延期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其永久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其選擇支付延期分派及其應計分派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全部應計分派的通知。於同一份通知中，本公司已知會其永久票據持有人，其有意贖回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永久票據。

3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為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XI.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1,034,821	546,248	184,069	417,424	626,596
收益成本	(593,180)	(451,131)	(161,490)	(288,848)	(374,534)
毛利潤	441,641	95,117	22,579	128,576	252,06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414	4,181	(40)	263	(16,0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9)	(2,434)	(9,625)	(27,645)	(54,271)
行政開支	(57,272)	(24,775)	(24,242)	(19,773)	(21,849)
經營利潤／(虧損)	387,004	72,089	(11,328)	81,421	159,904
財務收入	1,855	6,286	54	5,053	1,120
財務成本	(41,958)	(47,081)	(48,980)	(46,191)	(46,783)
購回、再融資及贖回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虧損)／收益	(12,975)	23,144	-	-	-
債務再融資之收益	-	-	-	-	21,10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96	286	(196)	(77)	14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6)	(1)	(5)	(16)
稅前利潤／(虧損)	334,922	54,708	(60,451)	40,201	135,466
所得稅	(94,820)	4,183	5,013	(10,596)	(38,746)
本年利潤／(虧損)	240,102	58,891	(55,438)	29,605	96,7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686	59,177	(55,238)	28,940	96,527
非控股權益	416	(286)	(200)	665	19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1.95美仙	5.68美仙	(5.35)美仙	2.81美仙	9.38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1.95美仙	5.68美仙	(5.35)美仙	2.81美仙	9.38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2,008,441	1,820,508	1,879,138	1,735,540	1,732,172
負債總額	838,575	893,431	982,560	847,376	866,193
資產淨值	1,169,866	927,077	896,578	888,164	865,979
權益總額	1,169,866	927,077	896,578	888,164	865,9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4,837	872,556	829,823	821,209	799,689
永久票據	55,476	55,476	66,569	66,569	66,569
非控股權益	(447)	(955)	186	386	(279)

XII.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AML」	指	Alpha Model Limited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AusIMM」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指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壓濾機」	指	壓濾機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指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GH」	指	Continental General Holdings LLC
「CGIC」	指	Continental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CIG」	指	Continental Insurance Group, Ltd.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我們」、 「我們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或「MMC」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目的地交貨」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工廠交貨」	指	工廠交貨
「自由承運人」	指	自由承運人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
「甘其毛都」或「GM」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或「GS」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T」	指	GS Terminal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KHA」	指	Khangi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噸」	指	千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中煤」	指	洗選焦煤生產產生的副產物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E」	指	蒙古國證券交易所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
「兆伏安」	指	兆伏安
「兆乏」	指	兆伏安乏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發行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發行合共33,25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Percy」	指	Percy Rockdale LLC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原煤」	指	一般指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遠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量（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及BN礦床
「退休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khar Khudag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指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Tsogttsetsii」或 「Tsogttsetsii蘇木」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我們的UHG礦床地上(<300米)部分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XIII. 附錄一

附錄一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UHG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與相關UHG煤炭儲量估計有關的類似技術詳情先前已於MMC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及3節以「JORC表1」形式刊登。

JORC (二零一二年) 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p>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礦物資源量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UHG煤礦(許可證號MV-11952)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MC、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編製。 •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員為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Byambaa Barkhas先生。Barkha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8198)。 •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p>實地考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合資格人員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 • 負責編製煤炭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數次進行實地考察，最後一次進行考察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該等實地考察的目的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並與對釐定UHG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二零二二年四月)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 • 合資格人員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二二年再度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於開採過程中發生的變動以及開採條件。

標準	評註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的礦山設計。 • GLOGEX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相當於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的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 • GLOGEX正在完成編製UHG礦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研究的最新情況。UHG設計及礦山規劃已告完成，經濟性分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 礦井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 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液壓式挖掘機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 (「AMC」) 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100毫米。 -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46噸／立方米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2%。 -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3.58% (ar)計算。原煤濕度假設為3.64% (ar)，焦煤產品濕度8% (ar)，中煤產品濕度9% (ar) 及動力煤產品濕度2.68% (ar)。 • 根據二零一三年礦山年限研究，基於MM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18個月採樣期間的提供的實際採煤回收核對結果，已停止使用全面性損失較多的「受影響區」。 •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BN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UHG生產擴展而擴大。

標準	評註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 洗選焦煤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焦煤層0C、3A及4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1.0% (dry)灰分硬焦煤和9.5% (dry)灰分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中生產出客戶要求之不同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主要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線。MMC近期根據礦坑大塊樣本修改了自礦場採出之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 • 以洗選動力煤層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標準	評註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UHG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標準	評註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 自年初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開採、運輸、加工、處理、管理、運輸、空氣污染、物流及進口關稅費用成本，以2.850圖格里克兌1美元的匯率為基礎，根據MMC所提供之於UHG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GLOGEX審核關鍵成本投入並調整了實際成本，以反映提升礦井優化成果精確度之項目的關鍵因素。 •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現有經營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美元／立方 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7所呈列者，Glogex以礦坑邊界的加 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美元／噸原煤。 • 煤的洗選成本乃基於現有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經營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UHG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特許權使用費。

標準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完成了一份UHG產品的獨立市場研究，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 硬焦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歷史價格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價格預測的六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的實際售價以及價格預測。半軟焦煤、中煤及動力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價格預測的六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的實際售價以及價格預測。 • 為每項產品所訂定的煤炭售價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焦煤< 11%灰分(dry)： 134.7美元／噸產品(ar)， • 半軟焦煤< 9.5%灰分(dry)： 95.9美元／噸產品(ar)， • 中煤~基準CV 6,000千卡／公斤(gar)： 48.8美元／噸產品(ar)， • 動力煤~基準CV 5,000千卡／公斤(gar)： 30.7美元／噸產品(ar)。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約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山西汾渭就UHG完成一項獨立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識別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標準	評註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淨現值」），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貼現率等。 •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 • 概無經濟性分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項目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 對於項目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UHG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標準	評註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 GLOGEX CONSULTING LLC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 • 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同業審核。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標準	評註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員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 UHG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煤炭生產。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底之礦場調查測量所呈報的原煤(「原煤」)產量為79.2百萬噸。 • 自編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有效)以來，UHG礦床已完成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最近期的UHG煤炭儲量報表由GLOGEX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編製，其所呈報的原煤為371百萬噸，而可商業化的總儲量為230百萬噸。 • 由於MMC於此期間進行煤炭回收調整並觀察開採活動，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較不保守，尤其是對「受影響區」產生的假定損失及假設動力煤重新分配至焦煤以及半軟焦煤重新分配至硬焦煤而言。

XIV. 附錄二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BN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

JORC (二零一二年) 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礦物資源量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 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 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 (二零一二年) Baruunnaran煤礦及Tsaikharkhudag煤礦(許可證號MV-14493及MV-017336)標準資源量估算」, 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編製。• 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員為本集團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分部的首席地質學家Byambaa Barkhas先生。Barkha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 亦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8198)。• 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合資格人員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 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 應說明原因。• 負責編製煤炭儲量報表的合資格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數次進行實地考察, 最後一次進行考察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該等實地考察的目的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 並與對釐定BN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二零二二年四月)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 合資格人員認為有必要於二零二二年再度進行實地考察, 以確認於開採進程中發生的變動以及開採條件。

標準	評註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且將重大改變因素納入考量的礦山設計。 • GLOGEX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相當於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的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 • GLOGEX正在完成編製BN礦床礦山年限研究的最新情況。BN設計及礦山規劃已告完成，經濟性分析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50%釐定（按乾噸基準）。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 礦井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 礦井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液壓式挖掘機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
 -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100毫米。
 -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81克／立方厘米(ar)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3.86% (ar)。
 -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4.55% (ar)計算。原礦模型的濕度為2.26% (ar)，焦煤產品的濕度為8% (ar)，中煤產品的濕度為9% (ar)，而動力煤產品的濕度為2.62% (ar)。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UHG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BN生產擴展而擴大。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 洗選焦煤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UHG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UHG焦煤層0C、3A及4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11.5% (ad)灰分半硬焦煤和9.5% (ad)灰分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點中生產出客戶要求之不同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Norwest Corporation已就主要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MMC近期根據礦坑大塊樣本修改了自礦場採出之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 • 動力煤層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用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BN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UHG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標準	評註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 自年初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開採、運輸、加工、處理、管理、運輸、空氣污染、物流及進口關稅費用成本，以2.850圖格里克兌1美元的匯率為基礎，根據MMC所提供之於BN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調整。GLOGEX審核關鍵成本投入並批准用於礦井優化。 •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 •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美元／立方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5所呈列者，GLOGEX以礦坑邊界的加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美元／噸原煤。 • 煤的洗選成本乃根據Energy Resources和Khangad exploration之間的合約價格計算。 •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BN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特許權使用費。

標準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 • 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就UHG產品完成一項獨立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識別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 半軟焦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半軟焦煤的煤炭售價乃根據MMC提供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實際煤炭價格以及山西汾渭提供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中煤及動力煤的售價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五年平均價格估計所得，相關數據來自山西汾渭向MMC提供之中國甘其毛都目的地交貨過境站產品價值。 • 為每項產品所訂定的煤炭售價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硬焦煤< 11.5%灰分(dry)： 128.8美元／噸產品(ar)， • 半軟焦煤< 9.5%灰分(dry)： 95.9美元／噸產品(ar)， • 中煤-基準CV 6,000千卡／公斤(gar)： 48.8美元／噸產品(ar)， • 動力煤-基準CV 5,000千卡／公斤(gar)： 30.7美元／噸產品(ar)。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 • 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 • 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 • 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約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山西汾渭就MMC完成一項獨立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識別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標準	評註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貼現率等。 • 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 • 概無經濟性分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項目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 對於項目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BN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標準	評註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員對該礦床的看法。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 Glogex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同業審核。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因此是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標準	評註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員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 BN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煤炭生產，自此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已開採34百萬立方米土方的廢土以及4.9百萬噸的原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底之礦場調查測量所呈報的原煤產量為4.9百萬噸。 • 自編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效)以來，BN礦床已完成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最近期的BN煤炭儲量報表由GLOGEX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編製，其所呈報的原煤為176百萬噸。 • 由於MMC於此期間進行煤炭回收調整並觀察開採活動，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納入用於礦場之設備(如挖掘機)的規模，以及將硬焦煤重新分配至半硬焦煤。

